

目 录

高平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纪要 …	(1)
关于高平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4)
高平市人民政府关于高平市 2020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9)
高平市人民政府关于高平市 2019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18)
高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市管理工作报告	(17)
高平市人民政府关于高平市 2020 年 1—6 月份财政督察执行情况的报告	(22)
高平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	(27)
高平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高平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31)
高平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39)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我市融媒体中心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	(48)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市扬尘管控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53)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一府两院”2020 年度工作承诺年中督促检查情况的报告	(56)
关于高平市 2019 年财政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62)

高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第三十九、四十号

2020 年 8 月 10 日印

主办单位：高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高平市职工文体活动中心
邮政编码：048400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高平市 2019 年财政决算的决议	(64)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接受张永鑫辞去晋城市七届人大代表职务请求的议案	(65)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张永鑫辞去晋城市七届人大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66)
高平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对王国强同志免职的议案	(67)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免职名单	(68)
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在三十九次会议上的讲话	(69)
高平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纪要	(74)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许可高平市公安局对高平市六届人大代表陈波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议案	(75)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许可高平市公安局对高平市六届人大代表陈波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决定	(76)

高平市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九次会议纪要

高平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在市职工文体活动中心南楼八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的主要议程是：一、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二、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审查、批准2019年财政决算；三、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四、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的报告；五、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六、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七、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书面）；八、听取关于市融媒体中心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书面）；九、听取关于全市扬尘管控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书面）；十、听取关于“一府两院”2020年度工作承诺年中督促检查情况的报告（书面）；十一、人事任免；十二、其他。

上午8时，举行预备会议，张志刚主任主持了会议。预备会议通过了本次常委会会议议程。8时05分，举行正式会议，石普生主任主持了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张晋文所作的关于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市发改局局长梁永亮所作的关于2020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市财政局局长靳建军所作的关于高平市2019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关于2020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关于2019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市审计局局长张朝辉所作的关于高平市2019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书面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所作的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会议还书面听取了市融媒体中心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全市扬尘管控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和“一府两院”2020年度工作承诺年中督促检查情况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各调研小组会前分组调研情况的审议发言,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王保兴所作的关于 2019 年财政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并举手表决通过了《高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高平市 2019 年财政决算的决议》。

会议以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22 票满意,1 票基本满意)通过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23 票满意,0 票基本满意)通过了市人民政府关于高平市 2020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22 票满意,1 票基本满意)通过了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21 票满意,2 票基本满意)通过了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21 票满意,2 票基本满意)通过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23 票满意,0 票基本满意)通过了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胡丽娜所作的主任会议关于接受张永鑫辞去晋城市七届人大代表职务请求的议案,并举手表决通过了《高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张永鑫辞去晋城市七届人大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会议听取了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申中华所作的人事免职提请报告,并以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人事免职事项。

会议最后,张志刚主任作了重要讲话。本次会议在完成全部议程后于 8 月 26 日上午闭会。

本次会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到 28 名,实到 23 名,参加会议人员名单见附件。

附件:

参加会议人员名单

出席: 张志刚 张志忠 李晋奎 张雪梅 石普生 胡丽娜 杜祥林 王保兴
姬积亮 常永贵 李 科 边 晶 王永顺 石庆胜 田永屯 毕腊英
李起翠 张国富 苗青土 郜 鹏 袁 萍 焦海文 朱 琳 朱彩琴
请假: 王双义 申国义 申鲜花 邢成玉 陈 浩
列席: 张晋文 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陈占光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
史国安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申中华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负责人；

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

乡镇(街道)人大主席(联络组组长)；

市六届人大代表李树强、杜云清、李学中、毕保才、李婷娇、田金屯同志,我市公民郭帆、申琳茹同志旁听本次会议。

关于高平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 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0年8月在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市委常委 常务副市长 张晋文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会议作关于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政府系统共收到代表建议 267 件，涉及 44 个单位。建议内容涉及农业农村方面 51 件，占 19.1%；经济交通方面 47 件，占 17.6%；教育卫生方面 56 件，占 21%；社会管理方面 53 件，占 19.9%；城建环保方面 22 件，占 8.2%；文化旅游方面 18 件，占 6.7%；其他方面 20 件，占 7.5%。

（一）所提建议已经解决或年内能够解决的 163 件，占总数的 61%。这些建议紧扣全市中心工作，贴近基层实际，反映了群众需求，有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建议，有

改善人居环境方面的建议，也有解决住房、上学、就医、出行等民生方面的建议，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市政府高度重视，坚持把代表建议办理与重点工作落实、保障改善民生、完善政策措施等相结合，认真履职尽责，切实提高代表建议办理质量和实效，促进政府工作水平不断提升。

针对庞蕾蕾代表提出的“关于拓宽西南庄至米山路段的建议”，市政府将 S331 省道西南庄至米山路段拓宽改造工程列为今年重点工程项目之一，该路段全长 2127 米，宽 24 米，包括雨污水管道、电力通信管沟、路灯等相关基础配套设施，工程于今年 3 月开始施工，经过近三个月的紧张施工，于 5 月底竣工通车，有效缓解了交通拥堵，使过往群众的出行更加方便安全。

袁萍代表提出的“关于规范市区养犬行

为的建议”，7月22日，市政府第8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高平市市区建成区犬类管理整治工作方案》，划定了主城区、开发区米山工业园B区、开发区三甲工业园、高铁新区为我市犬类管理整治区域。相关职能部门各负其责，加强文明养犬、依法养犬宣传力度，推进城市文明养犬规范管理。

李婷婷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市区部分街道线路整治的建议”，市政府制定了《城市品质提升行动方案(2020—2022)》，深入开展“两下两进两拆两改”专项行动，自2019年开始，市住建部门组织联通、移动、电信、广电等多家单位对市内十一条主干道和八条次干道的架空线缆进行了管线入地，并对道路两旁所有线杆进行了拆除，城市环境更加整洁，城市品质显著提升。

裴志国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中小学生学习心理健康教育的建议”，市政府高度重视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建立了以班主任和专兼职心理辅导教师为骨干，全体教师共同参与的心理健教工作体制，并将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辅导室建设和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开展纳入“文明校园”创建的考核内容。自2019年以来，校外辅导站开展了“做时间的主人”主题心理公益分享课等10多次校外心理健康教育公益活动。今年疫情期间，各中小学校通过线上随访交流和主题班会等形式，开展了疫情过度敏感恐惧和线上教育急躁的学生心理疏导工作，确保了学生身心

健康。

(二)所提建议正在办理或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99件，占总数的37%。这些建议涉及面较广，情况较为复杂，完成解决需要一个过程。市政府系统各承办单位已制定工作计划，落实相关措施，正在按照工作流程加快推进，积极创造条件争取尽快解决。

针对刘志罡代表提出的“关于市政府对农村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处理的建议”，市政府于2019年3月启动了城乡环卫一体化改革工作，投资2732万元在全市12个乡镇建设13座垃圾中转站。中转站建成后将采用中转站转运、车辆直运的模式对农村垃圾进行统一收集处理。截至目前，8座中转站已开始运营，4座准备运营，1座正在安装设备。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加大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的经费投入力度，加强城乡生活垃圾收运管控，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李贵斌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建设石末至郝庄高速连接线的建议”，石末至郝庄高速连接线于2019年实现基本贯通，由于道路全线地形起伏较大，沿线缺乏安防、排水等必要安保设施，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石末乡政府投资1360余万元实施了石末至郝庄道路提升改造工程，该工程路面宽6.5米，路基宽7.5米，拟按三级公路标准进行建设，建设工期9个月，目前已完成立项、初步设计、招投标等前期工作，正在进行路面平整，预计明年4月份竣工通车。

王有才代表提出的“关于对农村地区安防等基础设施加大投入的建议”，我市农村地区已有视频监控探头 2000 余个，但存在数量不足、安装位置不合理、存储时间过短等问题。为进一步提升农村地区安防水平，充分发挥科技手段在社会维稳中的重要作用，市政府在“雪亮”工程二期中将农村地区作为重点进行规划设计，规划点位 1900 余个。监控设施安装完成后，可初步实现对各乡镇重要场所、主要道路、出入口及边境通道的全覆盖，有效提升乡村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

李新明代表提出的“关于完善太行一号线周边基础设施建设带动文旅发展的建议”，为进一步推动我市文化旅游发展，提升风景道的服务功能，市政府在太行一号风景道沿途建设景观工程，设计内容主要包括道路绿化、驿站、观景台等。目前，风景道沿途树木栽植工作正在有序推进，驿站、观景台正在进行施工前准备工作。这些周边基础设施建成后，太行一号国家风景道将成为游客体验高平自然风光和历史文化的“展示厅”和“会客厅”，成为我市文化旅游发展的一条“高速路”。

(三)所提建议因条件限制或没有政策依据，暂无法办理或留作参考、需向代表解释说明的 5 件，占 2%。这部分建议具有一定的前瞻性，但因客观条件限制，或与现行政策规定、管理体制不完全相符，所提建议暂

无法解决。市政府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要求承办单位认真向代表讲透政策、说明情况，得到了代表的充分理解和认同。

针对赵永红代表提出的“关于成立物业管理协会的建议”，按照规定，成立物业管理协会需满足“会员包括 30 家以上物业管理公司”这一条件，我市目前共有 28 家物业管理公司，故暂时无法成立物业管理协会。

李起翠代表提出的“关于为 50 周岁以上的女性务工人员缴纳工伤保险机制的建议”，市人社局曾向上级反映这一问题，但根据《晋城市工伤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关于进一步统一全市参加工伤保险年龄的通知》，女性年满 50 周岁不再参加工伤保险，我们将继续关注此类问题，积极维护务工人员的合法权益。

截至目前，经过各方面共同努力，全部建议均已书面答复代表。经征询各位人大代表意见，267 件建议中，满意的 263 件，占 98.5%；基本满意的 4 件，占 1.5%。

二、主要工作做法

市政府始终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作为联系民众、倾听民声、收集民意、聚集民心的有效途径，作为科学决策、改进工作、接受监督的重要举措，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纳入重要工作范畴，切实做到部署有力、推进有序、落实有效，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把建议办理工作做细、做实、做到位。

(一)思想重视,强化领导。认真研究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是各级政府的法定职责,是促进政府依法行政、以科学民主决策回应社会关切和服务人民的重要体现。对于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原健市长要求政府各部门在思想上要高度重视,强化责任落实,以积极主动的工作态度抓好办理,及时答复,确保质量。市政府各副市长亲自审阅分管领域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提出详细的办理意见,特别是对一些涉及面广、办理难度大的代表建议,多次会议协调、现场推进。市政府办公室加大协调督办力度,及时召开代表建议集中交办会,明确责任要求,完善办理程序。7月下旬,针对9件重点建议及其他部分建议,市政府办公室深入住建局、交通局、教育局等重点承办单位深入了解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

(二)完善机制,规范办理。市政府办公室紧盯代表建议的承接、登记、分类、阅批、交办、督促、审查、答复等各个环节,对答复内容严格把关,一是将答复内容与建议所提意见、要求进行对照,看答复是否“对题”,措施是否“对症”;二是将答复内容与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对照,看答复是否妥当。对于建议答复内容空洞、措施不力、敷衍应付的退回承办单位重办,进一步规范了办理工作,确保了代表建议办理质量。

(三)加强沟通,坚持回访。市政府各承

办单位积极改进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方法,采用电话联系、上门沟通、集中见面等多种方式,与代表加强对接沟通,了解建议初衷和办理要求,找准症结,确保办理工作有的放矢。形成答复意见时,要求承办单位再次当面征询代表意见建议。答复完毕后,要求承办单位落实回访制度,认真开展“回头看”活动,对正在办理事项重点抓好落实,及时向代表反馈工作进展。

(四)强化督查,确保实效。市政府办公室通过电话询问、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建议办理工作全程督办,准确把握办理进度,通过“13710”政务信息督办系统对办理速度缓慢的单位进行催办督办,确保代表建议不积压、不丢失、不错办、不漏办。针对答复中的具体措施,跟踪问效,确保落到实处,坚决杜绝形式主义。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虽然2020年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总体效果不错,但也存在个别承办单位主动性不强、与代表沟通联系不紧,办理办法不多等问题。对于这些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从以下三个方面加强和改进:

一是提高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真正将人大代表反映的群众意愿、要求和呼声解决好、落实好,特别是要紧紧抓住“分解交办、跟踪督办、后续落实、公开结果、严格考

核”五个关键环节,认真办理好每一件代表建议,让代表满意让群众放心。

二是强化督查,提高办理质量。对还未落实或正在落实中的建议,市政府将督促有关单位尽快落实;对代表性强、涉及面广、事关全局、与人民利益息息相关的建议,将纳入常规管理,继续由分管副市长督促跟进;市政府年底还将对今年办理的代表建议认真开展一次“回头看”活动,发现问题,立即整改,确保代表建议真正落到实处。

三是总结经验,提升办理水平。市政府将认真总结好的做法,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的成功经验,进一步创新体制机制、拓宽办理思路,力争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同时,将进一步把办理工作与发展规划、预算安排以及为民办实事充分结合起来,使今后的政府工作更贴近民心、更接地气。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人大代表建议代表着人民群众的意愿和要求,表达着民情、民意,汇聚了民智、民心,是政府工作的基础,也是今后努力的方向。我们将在市委的领导下,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工作举措,强化督促检查,不断提高代表建议办理质量和水平,为推动新时代高平高质量转型发展贡献力量!

关于高平市 2020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8 月在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梁永亮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高平市 2020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今年上半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全面落实晋城市委“五个三”战略部署，奋力推进我市“六创赶考、三年答卷”发展思路，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落实“六稳”“六保”“六新”各项政策措施，全市经济实现平稳增长，社会事业全面进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全力以赴稳增长，经济运行平稳向好。

今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我市经济受到很大冲击，随着疫情防控形势的日趋稳定，二季度经济运行明显好转，全市经济稳步复苏，主要经济指标呈恢复性增长，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向好，虽然部分经济指标增速回落，但仍在合理范围。

1—6 月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112.6 亿元，同比增长 3.3%；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4.7%；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37.6 亿元，同比增长 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25.2 亿元，同比下降 1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1.7 亿元，同比下降 9.1%；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完成 17035 元，同比增长 2.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完成 8189 元，同比增长 3.5%。

(二)增强内生动,全力推进产业创优。

农业生产基本平稳。上半年一产增加值同比增长7.0%,各种粮食作物长势良好,特色农业稳步发展。生猪产业,成功创建国家生猪育种创新标准化示范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上半年全市生猪存栏23.6万头,出栏20.5万头,分别增长35.9%和7.7%,猪肉产量1.63万吨,同比增长16.4%。黄梨产业,新成立黄梨种植专业合作社5个,完成黄梨新种植(含老黄梨改造)面积2.1万余亩。红薯产业,实施甘薯标准化种植加工,新发展富硒红薯5万亩。菌类“黑色”产业链大力发展香菇种植和加工,带动90户273名贫困群众脱贫增收。丝绸深加工“彩色”产业链以吉利尔潞绸集团为龙头,进行潞绸特色小镇规划设计。

工业经济加快恢复。全市工业增速逐步回升,上半年二产增加值同比增长4.5%。从三大主导行业看,其中煤炭工业增加值增长5.5%,拉动工业增长5个百分点;制造业下降6.7%,影响工业下降0.4个百分点;电力及燃气增长18.7%,拉动工业增长0.1个百分点。我市积极扶持企业“入规”,今年净增规模企业11家,达到73家。上半年工业经济虽受冲击较大,但恢复较快,1—2月份我市规上工业增加值下降9.8%,3—6月份分别增长13.5%、14%、9.8%、5.5%,呈回升企稳态势,支撑我市经济平稳向好发展。煤炭供应恢复正常,1—6月份,我市原煤产量累计

完成1388万吨,同比增加99万吨;原煤销售收入完成39.4亿元,同比减少5亿元,降幅11.5%。

非煤产业加快培育。台湾产业园项目一期全面开工,1号标准厂房和2号标准厂房主体结构已完成,孵化研发楼正在进行二次结构砌筑。与6家台湾医药科技公司签署了入驻协议。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生物质热电联产、三元锂电池已投产,高性能空心玻璃微珠项目建成,新型隔热保温材料项目投产,不锈钢产业园开工,高精粉产业园签约落地。文旅产业。成功举办第五届海峡两岸神农炎帝民间拜祖大典,“云拜祖平台”累计访问量达到1.05亿人次。珏华文创产业园和上党梆子戏曲园加快建设和立项,长平之战国家文化公园规划初稿完成,正在推动项目落地。

服务业回暖复苏。上半年服务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受疫情影响最大,其中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6.8亿元,同比下降2.4%,限额以下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18.4亿元,同比下降12.4%。我市认真落实晋城市逆周期调节支持服务业发展“13条”,发放电子消费券,开展家电促销补贴,市长直播带货助力30余款高平特色农产品开拓互联网销路,有力地促进了消费回暖和潜力释放,在一定程度上对冲了疫情对消费市场带来的不利影响。开展多样化电商培训460余人次,7个

乡镇的 17 个电商服务站实现快递由县运送到电商村级站,极大便利了百姓生活。

民营经济企稳向好。上半年民营经济增加值完成 66.5 亿元,同比下降 3.5%。疫情期间,我市强化企业帮扶,抽调 345 名党员干部、组建 105 个入企服务小组开展机关干部入企服务活动,帮助企业复工复产。深入推进“双创”活动,开展“2+N”系列创新创业大赛,成功举办“问祖炎帝 寻味故里”主题餐饮创作大赛。孵化一批专精特新企业,积极推动企业上档升级,已认定晋城市“专精特新”企业 5 家。缓解企业融资难题。争取省级创新奖补资金达 363.96 万元,通过长兴公司为企业提供倒贷资金 6.6 亿元。

(三)狠抓项目建设,全力推进重点工程。

高效推进项目建设。2020 年,我市共谋划建设项目 92 项,总投资 362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40 亿元,其中:新建项目 52 项,续建项目 40 项,目前已全部开复工,开复工率 100%。上半年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37.6 亿元,同比增长 5%。

全力推进重点工程建设。太焦高铁全线完成铺轨;高铁新区起步区开工建设,高平东车站站房主体完工,站前广场落客平台模架完成 90%;开发区标准厂房 40 万平米全面开工;丹河生态长廊苏庄湾湿地土方开挖;凯永屠宰主体完工;208 国道改线土地预审已批复;铁路专用线规划研究报告通过郑州铁路局审查;炎帝大道南延部分管网完工;

高平大酒店重启建设;市委党校将于 8 月建成;太行一号国家风景道高平段国庆前可顺利通车;神农健康城项目基本完工;市人民医院扩建加快推进。

积极争取政策资金。成立了高平市政策资金争取工作领导小组,组成项目专班提前谋划项目。截止目前,我市专班共谋划项目 203 项,总投资 467.5 亿元。已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的申报债券项目共 13 大类、104 项,总投资 266 亿元,已申报第三批专项债券项目 52 项、89.5 亿元,中央投资项目 72 项、30.2 亿元,到位资金 6.6 亿元。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上半年全市招商引资签约项目 55 个,总投资 110.77 亿元,完成年度目标的 55.4%;其中当年签约当年开工项目 29 个,开工率 52.7%。出台强化招商引资工作“25 条”,分解下达 2020 年度招商引资目标任务,明确了招商引资工作的路线图、任务书。积极开展网上招商宣传推介活动,对接企业 40 余家。

(四)敢于先行先试,全力推动改革创新。

加快推进开发区改革创新。纵深推进“三化三制”改革,“管委会+公司+基金”的模式运营良好。成立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行使县级行政管理事项 30 项,为项目建设打通绿色通道;“承诺制+标准地”改革持续推进,颁出第一证台湾产业园 3# 标准厂房项目备案证;储备土地 1968 亩,8 月底前完成第一宗“标准地”出让。投资 65.4 亿元加

快推进园区道路、标准厂房、孵化研发楼、人才公寓等建设。

纵深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推动“标准化+三级体系”一体改革,全市同一层级事项“一套标准”基本形成。大力推行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2天可办结,在全省领先;不断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体制机制,审批时限压缩至45天,较省级、晋城市级时限大幅缩减;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配套审批3个工作日可办结,营商环境得到持续优化。

深入推进农村“四块地”改革,97.3%的村完成颁证,3个试点乡镇完成土地入股1380亩,流转土地6.64万亩。盘活宅基地223亩,复垦1385亩。省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托管土地8万亩。制定出台“1+1+3”配套政策,设立专项奖补资金,在全省率先建立了城乡一体化基准地价体系并实现全覆盖。

持续推进其他重点领域改革,111家“僵尸企业”全面出清,科兴集团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整合非煤国有企业重组了国投、城投集团。深化医卫一体化改革,“六统一”管理格局更加完善。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组织企业申报省级科技研发项目4个,晋城市级12个。

(五)加快融合发展,全力推进城乡创美。

加快推进大县城建设。以“一轴一廊三区五镇”为核心,以208国道(高平段)作为

城市发展主轴,坚持高铁新区、中心城区、开发区“三区”融合发展,高标准编制完成高铁新区规划。上半年城建17个重点项目如期竣工,总投资约3.6亿元,包括7条道路、2个广场、5项绿化、3个单项工程,共改建道路里程约9.2公里,新增绿化面积18万 m^2 。深化“两下两进两拆四提升”专项行动,拆除围挡、违建195处,32万平方米,拆除广告牌2500块,新施划机动车停车位3000个。

持续推进乡村振兴。深入开展“5+3+N”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各乡镇垃圾中转站即将建成投运,投资1.6亿元建设智慧环卫基地。上半年完成改厕1万座,完成供排污一体化治理10个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18个村。377公里“四好农村路”美了乡村、富了百姓。北米快速路北诗隧道顺利贯通,9月全线竣工通车。8月份我市荣获山西省2019年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优秀单位。

(六)加大环境治理,全力推进生态创绿。

自觉践行“两山”理论,巩固提升“五大行动、三年攻坚”成果。上半年,我市优良天数为119天,同比增加18天,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全省排名62,6项污染物同比全面下降,PM_{2.5}平均浓度为45 $\mu g/m^3$,同比下降18.18%;SO₂平均浓度为27 $\mu g/m^3$,同比下降3.57%。赵庄丹河断面水质达到二类标准,丹河河西断面水质稳定达地表水V类标准。冬煤夏供工作启动,目前已供应煤球690万块。太行山绿化工程1000亩造林任务全面

完成。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季“城乡环境大整治”暨百里丹河大清理，治六乱、整六道、拆围挡、除陋习、大清洗、大消杀，清理河道 160.4 公里，清理六乱 4580 余处。

(七)改善民生增进福祉,全力推进民生创赞。

坚持人民至上,从人民群众最不满意的
地方改起,从人民群众最能受益的事情抓
起。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上半年我
市实现“零感染”、“零确诊”,在全省全市疫
情防控物资短缺的最困难时刻,48 小时内
恢复口罩生产线,为全省全市作出突出贡
献。决战完胜脱贫攻坚。聚焦“两不愁三保
障”和饮水安全,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省
委专项巡视、省扶贫办、省挂牌督战反馈问
题已全面清零销号。就业保持稳定。上半
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3645 人,转移农村劳
动力 2503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3.02%,控
制在了 4.5% 以内。努力兑现民生实事。长
平广场改造完成。新建路提升改造竣工通
车。炎帝陵至神农互通道路拓宽工程顺利
竣工通车。“五校五园”建设加快推进。“
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工作有序开展。开
展行政村合并。行政村数量从 420 个减至
304 个。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实施靶向招
才引智工程,开辟高平籍在外医务人员、
教师常态引进“绿色通道”,共引回 29 名
教师、8 名医疗人才。提升基层社会治理
能力和水平。“三零”单位创建任务基本
完成,安全生产和信访形势总体平

稳,扫黑除恶整体战果排在晋城前列,社
会大局和谐稳定。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应该清醒地
看到,高平经济社会发展还面临不少困难
和挑战,一是新兴产业发展不足,支撑转
型的大项目、好项目不多,新动能不够强
劲,创新发展基础薄弱。二是城乡发展不
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依然存在。三是消费、
投资、出口下滑,就业压力显著加大,企
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困难凸显,金融等
领域风险有所积聚,财政收支矛盾加剧。
四是在疫情防控中,公共卫生应急管理
等方面暴露出不少薄弱环节。五是“十
三五”规划个别指标目标完成有一定难
度。我们还需要努力改进工作,切实履
行职责,尽心竭力不辜负人民的期待。

二、下半年工作重点

下半年,我们要全力推进“六创赶考、
三年答卷”,在“率先”上抢先机,在“蹚
出”上下苦功,在“新路”上勇探索,推
动各项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一)坚持“转型为纲”,推动产业高
质量发展。

煤炭“减”“优”“绿”,打出转型综
改“组合拳”。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先
行先试,牢牢把握“六新”突破的丰富
内涵,实现换道赛跑。扎实推进能源革
命综合改革,做好煤炭“减、优、绿”
文章,发展精细化工,实施焦炭数字
化、智能化改造,让传统产业“老树
发新芽”。退出落后产能 45 万吨,抓
好科兴集

团洗配煤中心、芦家峪二期瓦斯发电等项目,推进西部铁路运煤专线、黄王山煤业2×600MW煤电一体化建设。

改造提升传统行业,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深入推进铸造、化工等传统行业改造提升,实施泫氏实业搬迁改造,促进传统铸造产业转型升级。推动泫氏、福鑫等发展精密铸造,建设3D打印智能制造基地、晋东南建筑产业园绿色建材,打造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群;抓好晋丰煤化10万吨尿素产业链延伸技改项目,适时启动马村工业园“造气岛”建设。压减焦炭行业过剩产能27万吨。

做强非煤产业,促进经济转型发展。“台湾产业园”,台湾园孵化研发楼、米山园专家人才公寓楼加快建设,实现下半年“厂房林立”的建设目标。新能源新材料,依托长征动力、爱驰、融高、佳贝思等企业,发展三元锂电池、甲醇制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生物质及煤矸石发电,打造新能源产业集群;聚焦高性能空心玻璃微珠、不锈钢、高精粉、汽车轻量化复合材料等,建设海诺科技、不锈钢和高精粉3个产业园,打造新材料产业集群;聚焦“三品一械一服务”,打造生物医药产业集群。生猪产业,抓好100万头仔猪、100万头育肥、100万头屠宰项目,构建“饲料—种猪—仔猪—育肥—屠宰—深加工”生猪全产业链,打造生猪产业基地。推进长平之战国家历史文化公园大景区建设,在北京召开长平之战国家文化公园的学术研讨和

项目招商会,推动项目落地。

加快促进服务业恢复稳定增长。围绕“六稳”“六保”,认真落实国家、省、晋城市支持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加大财税金融支持、稳定就业岗位、激发消费活力,加快促进服务业恢复稳定增长。推进全域旅游,建成太行一号国家风景道(高平段),配建公路驿站等设施,做优做强文旅及文化产业,推进炎帝陵景区开发,塑造珪华品牌,加快建设珪华工艺研究院。大力发展电商产业,整合商贸物流资源。发展数字经济,推进5G网络覆盖、商用和5G重点领域应用。

(二)坚持“改革为要”,深化关键领域改革。

加快开发区建设。深化“三化三制”改革,发挥好开发区的转型主战场、项目落地地、改革试验田、创新大平台作用,以基础设施建设大动作,加快推进项目落地。集中“优势兵力”,在关键领域重点发力,实现领跑。加快推进开发区交通路网、公共配套、标准化厂房等“筑巢引凤”基础工程建设,为项目落地提供坚强支撑。

抓好国资国企改革,继续深化科兴集团改革,在“一股独大”上挖掘资本,通过金融的创新、金融的杠杆来实现在新赛道上的资金优势,把“一煤独大”变成新赛道的生产要素优势。做实做大国投集团公司,完成托管中心整合,解决好遗留问题。推进国企退

体人员社会化管理,建立健全国资监管制度体系。

全面深化各领域体制机制改革。深入推进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和公共卫生防疫体系改革。“六个一”集成改革和数字政府建设年内要形成重大成果,推动改革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坚持面上集成、点上突破,打造县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平样本。

(三)坚持“项目为王”,抓好项目建设和招商引资。

持续抓好项目建设。围绕“六新”抓项目,把“六新”落脚到项目上,集聚先进生产要素,以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抢占制高点,实现换道领跑。要对“三个一批”清单化管理,确保“三个一批”接续推进,用项目支撑“六新”。坚持结果导向,分类指导、梯次推进、常态落实,在“六项常态化工作机制”基础上建立“倒查”机制。围绕产业链的前延后伸主攻大项目、优质项目,实现重大项目的数量、质量、投资量“三量”提升。

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完善“一项一档一码”审批模式,探索“五联”一体化工作机制,规范承诺制管理。优化线上线下一体化审批流程,推进“一张网”审批。做好常态化入企服务,以一流环境吸引投资、储能蓄势。

积极争取项目资金。充分发挥项目专班作用,突出问题导向,强化协调服务,确保重

点工程项目建设顺利推进。用系统性、针对性和科学性思维包装谋划项目,全力争取国家、省、晋城市政策、项目、资金向我市倾斜、布局、投放。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围绕我省制造业十二大领域和重点培育的千亿级产业开展招商引资,加强招商宣传推介,以专题、定向、定点等方式赴“京津冀”“珠三角”“长三角”“中原城市群”等地区开展招商活动,积极利用各种展会平台进行重点推介。谋划筹备北京招商引资推介会,持续提升高平影响力和吸引力,进一步强化专业化招商队伍,不断提高招商引资成色。

(四)坚持“创新为上”,全力打造一流生态。

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培育龙头企业加大技术创新和科技创新投入力度,积极与科研机构对接,延伸产业链和产品链,进一步提高科技含量。以泫氏铸业《铸铁排水管国家标准》为引领,努力创制“六新”领域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高标准提升“六新”质量效益。构建一批全要素、低成本、便利化、开放式众创空间,不断激发创新活力。

加大人才培养引进力度。紧紧围绕高平产业转型升级、深化改革、开发区建设等重点工作,按照“两个实施细则”要求,积极引进一批我市优势产业和重点领域急需的高端领军人才,公开招聘一批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储备一批重点院校和专业的高校毕业

生人才。支持企业创新人才制度,培育良性互动的创新创业生态。

(五)坚持规划引领,精心编制“十四五”规划。

提升规划理念。要胸怀“两个大局”,高起点、高标准编制“十四五”规划。瞄准目标、找准定位,着眼高平未来长远发展,从战略和全局高度审视“十四五”规划编制,确保高平与晋城市、全省、全国同频共振、同步跟进。科学把握高平在全国、全省和晋城市发展大格局中的定位,积极参与“一带一路”、京津冀一体化建设,主动融入太原经济圈、中原经济区。

做好统筹衔接。提高规划编制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引导性,对标对表中央、省、晋城市精神,紧密结合高平实际,梳理一批重大事项、重点项目和政策清单。加强与上级部门衔接汇报,推动各项部署在高平落地生根,力争把高铁新区建设、208国道改线、黄王山煤业2×600MW煤电一体化项目、西部铁路运煤专线、长平之战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以及学校、医院等重大基础性项目列入国家、省、晋城市“十四五”盘子,为高平高质量发展转型发展创造新优势、构建新格局。

(六)坚持品质提升,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高质量推进城市建设。以全省城市建设大会在晋城召开为重要契机,推动城乡面貌大变化,提高城市规范化管理水平,完善城市服务功能,提升城市品质品位和文明程

度。加快高铁站站前广场、炎帝大道南延、站前广场周边道路、新建路(泫氏街—南内环)、南内环(玉井桥—建设路)、友谊东街人行天桥及配套停车场等工程项目建设。

持续推进乡村振兴。全力保障粮食安全,抓好粮食生产。坚持做“特”做“优”,精心打造“五彩”农业,蹚出一条农业转型发展、提质增效的新路子,带动农民增收。深入开展“5+3+N”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农村基础设施,按照“串点、连线、成片”的发展思路,实现农村人居环境的根本性改善,打造美丽乡村升级版。抓好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发展,深入探索多种融合路径,打造良户、大周“农+文+旅”,沟北“农+旅”,陈区、野川“农+林+文+旅”,秋子“农+康”等多种融合发展模式。

(七)坚持绿色优先,加强污染防治。

打赢蓝天保卫战。狠抓“减煤、治企、控车、降尘”四个关键环节。减煤方面,全面清理禁煤区内的散煤及散煤炉具,加快推进第三热源厂建设,确保进入采暖季2万户居民或单位供上暖,抓好冬煤夏供和优质炭供应;治企方面,推进泫氏铸业搬迁、钢铁企业超低改造、工业炉窑整治、锅炉综合整治等各项重点任务;控车方面,抓好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整治;降尘方面,抓好建筑工地扬尘管控以及市区道路保洁工作。打好碧水保卫战。严格落实河长制、河湖警长制,统筹推进“六河”共治。加强丹河流域生态修复

治理。加快推进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第二污水处理厂保温提效工程,解决城市污水处理能力不足的问题。加大市区污水管网建设力度,解决市区生活污水排放不畅、溢流丹河问题。打好净土保卫战。加强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加强采煤沉陷区、工矿废弃地等生态修复,开展固废、危废专项整治,使土壤污染得到有效治理。充分运用网格化巡查队伍,确保网格化监管体系发挥作用。

(八)坚持民生优先,提升人民幸福指数。

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抓紧补好防疫漏洞,织密织牢公共卫生防护网。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扎实做好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全力补齐全面小康民生短板。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全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大打击涉毒违法犯罪力度,推进全民禁

毒民心工程。加强全面依法治市工作,深入推进“三无”创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扎实开展一体推进“三不”体制机制建设试点工作,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向纵深发展。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下半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省委、晋城市委、高平市委全会精神,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紧紧围绕“六创赶考,三年答卷”发展思路,凝心聚力、抢抓机遇,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目标圆满收官。

关于高平市 2019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 报 告

——2020 年 8 月在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高平市财政局局长 靳建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关于高平市 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0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现在，高平市 2019 年财政决算(草案)已经汇编完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规定和市人大常委会的安排，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市 2019 年财政决算(草案)，请予审议。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也是落实“六创赶考、三年答卷”拓展新局的攻坚之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全市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

要求，扎实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开拓进取，攻坚克难，保持了社会经济健康稳定发展，全市财政决算总体情况良好。

一、2019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9 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20392 万元，占年初预算 205298 万元的 107.35%，同比增长 14.87%。2019 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6240 万元，比上年的 342178 万元增支 64062 万元，同比增长 18.72%。

1. 收支及平衡情况。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的批复，2019 年我市公共财政预算平衡收入来源为 4524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039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63548 万元(返还性收入 -4003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13475 万元、专项补助收入 54076 万

元),再融资债券资金 70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4252 万元,调入资金 27244 万元。2019 年我市公共财政预算平衡支出为 4524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6240 万元,上解支出 6165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720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2821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0 万元。

2. 重点支出资金使用情况。从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看,各项重点支出保障有力。其中,教育支出 67912 万元,科技支出 5373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16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17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7107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612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2515 万元,农林水支出 57652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2322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827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443 万元。

3. 上年结转资金使用情况。上年未产生结转资金。

4. 当年资金结余情况。当年结转下年使用资金 10 万元,为上级专项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5. 本级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根据当年经济形势和上级补助收入的影响,经报人大常委会同意,收入预算不做调整,将支出预算由 315033 万元调整为 392669 万元,增加 77636 万元。其中:追加上级专项指标 67636 万元,全部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安排到相应的专项项目;增加安排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000 万元,全部用于重点亟需领域。

6. 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上级补助收入 163548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4003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13475 万元,专项补助收入 54076 万元。除专项补助收入中 1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外,其余全部安排支出。

7. 预算周转金规模和使用情况。预算周转金 25 万元,未安排使用。

8. 预备费使用情况。安排预备费预算 4500 万元,全部用于平衡财力。

9. 超收收入安排情况,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规模和使用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收 15094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初余额 34252 万元,当年安排使用 34252 万元,当年建立 32821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的批复,2019 年我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96369 万元。其中: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7473 万元,上级基金预算补助收入 896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8000 万元。

2019 年我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5958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0380 万元,上解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费 31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9 年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

万元,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保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9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72782万元,为预算的75%,加上上年滚存结余177425万元,收入总计250207万元。支出77276万元,为预算的92%,滚存结余172931万元。其中:

2019年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为25513万元,加上上年滚存结余110061万元,收入总计135574万元。支出38451万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97123万元。

2019年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为27373万元,加上上年滚存结余9033万元,收入总计36406万元。支出为25664万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10742万元。

2019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为19896万元,加上上年滚存结余58331万元,收入总计78227万元。支出13161万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65066万元。

(五)财政专户资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9年财政专户资金收入1035万元,加上上年滚存结余382万元,收入总计1417万元。财政专户资金支出1001万元。滚存结余416万元。

(六)政府性债务情况

2019年我市收到上级下达的政府债券35000万元,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7000万元,用于河西镇中学教学楼、公寓楼加固改造项目6000万元,用于石末中学教学楼、餐

厅项目1000万元;专项债券28000万元,用于城市集中供热工程18000万元和土地储备专项10000万元。

截至2019年底,我市政府性债券还本付息9825.05万元,其中:还本7200万元,付息2625.05万元。我市政府性债务余额为102673.19万元,其中:一般债务36473.19万元,专项债务66200万元。政府性债务规模总体可控,在上级下达的政府债务限额之内。

(七)支出政策实施、重大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2019年我市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兜实兜牢“三保”支出底线,着力保障重点工程建设。投入4亿元支持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工程建设。其中,投入1.8亿元保障城市集中供热工程,投入1.1亿元保障老城区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和城中村改造项目,投入1.1亿元保障“四好农村路”、新建路、208国道等道路建设。重点工程的实施进一步改善了城市的整体面貌,扩大了城乡集中供热的范围,方便了周边老百姓的出行,增强了人民群众的幸福感。

二、预算执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措施

2019年全市经济发展稳中向好,财政收入稳步提升,财政支出保障有力,民生事业持续改善,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完成了年初目标任务。同时我们也应清醒地认识到财政工作仍然面临着不少困难。一是财政收

入质量不高,非税收入占比偏高,增长基础尚不稳固,持续稳定增收面临较大压力;二是一些部门存量资金过大,项目支出严重不达标进度,不能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财政绩效管理仍然十分紧迫;三是社会保障就业、卫生健康等刚性支出基数不断提高,环境保护、城市建设、脱贫攻坚等重点领域亟需有效融资,防范财政金融风险需要继续加强;四是财政管理改革有待进一步深化,财政管理水平需要进一步提升。这些问题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积极采取措施,认真加

以解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贯彻市委六届十次全会精神,坚定扛起“在转型发展上率先蹚出一条新路来”的政治责任,锐意进取,开创新局,深入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快推动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管理制度,为在新赛道上开创新时代美丽高平高质量转型发展新局面而奋斗!

关于高平市 2020 年 1—6 月份财政预算 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8 月在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高平市财政局局长 靳建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市 2020 年 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市委六届十次全会精神 and 今年年初确定的 2020 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结合当前社会经济形势，全体财政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精神和晋城市委七届九次全会精神，特别是张志川书记在高平调研时的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着力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充分发挥财政职能，解放思想、先行先试、换道抢先、换道领跑，为全市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截至 6 月底，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16949 万元，占年初预算 227006 万元的 51.52%，同比下降 9.14%，减收 11762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50937 万元，下降 27.47%；非税收入 66012 万元，增长 12.88%。

截至 6 月底，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达到 233865 万元，占年初预算 348765 万元的 67.06%，同比增长 31.69%，增支 56282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43654 万元，同比增长 28.1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681 万元，同比增长 10.7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876 万元，同比增长 19.92%；卫生健康支出 34739 万元，同比增长 26.63%；节能环保支出 13339 万元，同比增长 25.53%；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28534 万元，同比增长 119.75%；农林水支出 13286 万元，同比下降 6.17%；交通运输支出 27469 万元，同比增长 283.32%；

住房保障支出 5431 万元，同比增长 111.4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一般债券安排支出 1332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截至 6 月底，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3768 万元，占年初预算 51500 万元的 65.57%，比上年同期 19928 万元增长 69.45%，增收 13840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32126 万元，同比增长 71.71%，增收 13417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454 万元，增收 496 万元。

截至 6 月底，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 69101 万元，占年初预算 94755 万元的 72.93%，比上年同期 39518 万元增长 74.86%，增支 29583 万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中，专项债券安排支出 27443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一般在下半年收缴入库，截至 6 月底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尚未发生收支。

(四)社保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截至 6 月底，社保基金预算收入 41762 万元，占年初预算 83242 万元的 50.17%。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7739 万元，占年初预算 28919 万元的 26.76%；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8210 万元，占年初预算 35417 万元的 51.42%；城乡居民

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5813 万元，占年初预算 18906 万元的 83.64%。

截至 6 月底，社保基金预算支出 37552 万元，占年初预算 87072 万元的 43.13%。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7862 万元，占年初预算 42528 万元的 42.00%；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2891 万元，占年初预算 30350 万元的 42.47%；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799 万元，占年初预算 14194 万元的 47.90%。

(五)政府性债务情况

上半年，上级下达我市新增政府债券资金 59625.56 万元。其中：专项政府债券资金 46305.56 万元，按规定安排用于高铁站前广场项目 16800 万元，太华幼儿园项目 2500 万元，第三热源厂热电联产项目 20900 万元，台湾产业园项目 3000 万元，殡仪馆项目 800 万元，马村余热利用集中供热项目 2000 万元；一般政府债券资金 13625.56 万元，其中安排用于太行一号国家风景道项目 13320 万元，高平市二号消防站项目 305.56 万元。

截至 6 月底，我市政府性债务为 157837.16 万元。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156944.2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44744.25 万元，专项债务 112200 万元。

二、2020 年 1—6 月份财政经济运行特点及主要工作

(一)税收收入减收明显，非税收入占比过高。受新冠疫情影响，今年 1—6 月，一般

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16949 万元，同比下降 9.14%，减收 11762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43.55%，比重偏低，收入结构有待优化。税收收入完成 5093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7.47%，减收 19292 万元，各主要税种除了土地增值税较同期增长以外，其他税收收入均出现不同程度下降。其中，增值税收入 2210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5.31%，减收 12063 万元；资源税收入 1019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5.85%，减收 3554 万元。非税收入完成 6601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88%，增收 7530 万元。其中：专项收入 12172 万元，同比增长 15.17%，增收 1603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270 万元，同比增长 81.95%，增收 572 万元；罚没收入 4794 万元，同比增长 7.37%，增收 329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3894 万元，同比增长 7.81%，增收 3181 万元；捐赠收入 1087 万元，同比增长 2164.58%，增收 1039 万元；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704 万元，去年同期无；其他收入 91 万元，同比增长 106.82%，增收 47 万元。

（二）财政支出进度加快，民生支出保障有力。1—6 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3865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177583 万元增长 31.69%，增支 56282 万元。其中教育、科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自然资源海洋气象、住

房保障、粮油物资储备等 13 项民生支出 207788 万元，占 233865 万元的 88.8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和民生支出较去年大幅增长，特别是在年初新冠疫情影响的情况下，财政支出更加有力的保障了民生和社会经济的发展，为我市财政经济平稳运行提供了强有力的财力支撑。

今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影响，我市经济下行明显，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巨大，为保持财政平稳运行，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坚决压减一般性支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持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的思想，坚持保战略、保基本的总纲，坚持以收定支、量入为出的原则，从严从紧管好财政支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做到有保有压、能增能减，坚决把非重点、非刚性的一般性支出压下来，严控“三公”经费开支，特别是压减低效无效、标准过高的支出和非必须的项目支出，做到可压尽压、应压尽压，把宝贵的资金用在“三保”等重点领域。确保 2020 年一般性支出比 2019 年有明显下降。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统筹保障能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全力争取上级资金。一是争取到上级债券资金 59625.56 万元，重点投入用于高铁站前广场、第三热源厂热电联产项目、太华幼儿园、台湾产业园、殡仪馆和马村余热利用集中供热项目等重点民生工程，为我市城市建设、保障民生

增加了强有力的财力保障。二是争取到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1500 万元，美丽乡村建设资金 160 万元，一事一议资金 1266 万元，乡村环境治理补助资金 450 万元，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200 万元，统筹用于农村饮水解困、环境卫生整治等乡村振兴项目建设。争取到冬季清洁取暖补贴资金 7913 万元，水利发展专项资金 2890 万元，就业专项资金 2286 万元，省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1671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 725 万元，用于我市各项重点工程和民生项目建设。

(三)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保障打赢三大攻坚战。一是全力决战完胜脱贫攻坚战。截止目前,我市下达扶贫资金 2727 万元,为决胜脱贫攻坚提供了应有的财力保障。按照上级财政部门的安排,持续推进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开展扶贫资金专项检查,实现了对扶贫资金的实时监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建立健全返贫监测预警机制、稳定脱贫长效机制,确保全面小康“不漏一村、不落一人”。二是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截止目前,共下达各类环保资金 1.3 亿元,主要用于冬季清洁供暖、乡村环境整治、丹河流域生态保护、城乡垃圾处理 and 生态环境监测等工作。建立环境保护持续投入机制,全力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治理、退耕还林生态修复治理,完善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坚决完成污染防治阶段性目标。三是全力打赢防范化

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坚决守住债务底线,持续开展安全风险排查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债务风险防控,完善债务统计监测制度和债务风险预案,对全市的政府性债务情况按月进行监测报表。确保政府性债务可管可控,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三、下半年工作重点

(一)严把财税收入征管关,努力完成收入目标任务。紧紧围绕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任务,认真研判收入形势,克服影响财政收入的各种困难和不利因素,加强与税务部门密切配合,加大重点税源专项清查力度,以查促收、以查促管。加强零散税源征管,做到重点税源与零散税源、大税种与小税种并重。严防“跑冒滴漏”,做到应收尽收及时入库。同时,全面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用好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积极主动缓解因疫情影响企业的负担,特别是要进一步化解中小企业经营困难,助推企业转型升级,促进经济持续稳定增长。

(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快预算支出进度,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财政部门将及时下达各项财政资金,特别是用于支持基层应对疫情影响,增强县级“三保”能力的特殊转移支付和抗疫特别国债等直达资金。各部门单位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快推进工作,严格执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监督管理办

法,尽快形成实际支出和实际工作量。实施预算执行进度通报奖惩机制。继续对全市各部门单位和乡镇、街道办事处的支出进度进行考核通报。对支出进度缓慢,不达标要求的项目,相应减少直至取消同类项目的预算安排。定期对未按进度下达资金进行压减清理收回,对因政策调整等无法执行或不需按照原用途使用的财政资金,及时收回统筹用于其他亟需领域,确保重点支出需要。

(三)大力盘活存量资金,增强财政资金统筹力度。进一步加大结余结转资金清理统筹。根据上级专项资金结余清理政策,从2020年开始,中央、省专项资金只结转一年使用,即2019年下达的未支付的专项资金将于2020年底收回。要加大结余资金清理力度,及时收回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统筹用于重点支出。各部门长期沉淀闲置资金和预计年底难以使用的资金,按规定收回财政或调整用于其他急需支持的项目。被收回的结转结余资金确需继续使用的,项目单位要及时向原项目资金安排部门申报,由主管部门审核确认是原项目且确有必要继续实施的,经市政府批准后,财政部门视财力情况在下一年度预算中给予安排。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20年的财政工作充满困难与挑战,下半年是完成全市财政工作任务的关键时期,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

持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晋城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在率先蹚出转型新路的伟大实践中大胆探索、锐意进取,在新赛道的激烈竞争中杀出重围、开创新局,确保圆满完成2020年财政工作任务,向50万高平人民交出一份优秀的答卷,为开创新时代美丽高平高质量转型发展新局面而努力奋斗!

关于 2019 年度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专项报告

——2020 年 8 月在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高平市财政局局长 靳建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9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请予审议。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一）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情况

2019 年我市纳入资产报表系统的行政事业单位共计 216 户，其中：行政单位 55 户，事业单位 161 户，较 2018 年减少 3 户，原因为 2019 年机构改革合并减少 9 户，新增单位 6 户。截止 2019 年底，我市资产总额 515092.12 万元，较上年增长 21.73%；负债总额 41197.27 万元，较上年增长 20.89%；净资产 473894.85 万元，较上年增长 21.81%。

从资产结构来看，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总额中，流动资产 142615.24 万元，占总资产 27.69%，较上年增长 30962.64 万元，

增长 27.73%；固定资产净值 207764.26 万元，占总资产 40.36%，较上年增长 44367.03 万元，增长 21.35%；在建工程 45713.96 万元，占总资产 8.88%，较上年增长 7690.86 万元，增长 20.33%；无形资产 12563.87 万元，占总资产 2.41%，较上年增长 3873.54 万元，增长 43.09%。

（二）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

为贯彻落实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这一重大制度安排，财政部安排部署了由政府会计主体控制的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编报工作。按照财政部统计口径，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包括：政府储备物资、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受托代理资产、其他行政事业性资产等。据初步统计，截至 2019 年

底,我市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460249.65 万元,其中:政府储备物资 121.49 万元,公共基础设施 218781.83 万元,文物文化资产 3018 万元,保障性住房 45416.99 万元,其他行政事业性资产 192911.34 万元。

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做法

(一)加强制度建设,初步形成规范管理局势

为规范我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构建节约型政府,根据财政部《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制度,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了《高平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和《高平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标准的通知》,进一步巩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明确“财政部门一主管部门一行政事业单位”三级监管层次,强化财政部门的综合管理职能、主管部门的具体监管职能、行政事业单位对占有使用维护的国有资产管理的主体责任,规范资产处置行为,严防国有资产流失,同时,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标准中明确了资产配置数量,价格等,严格把控资产配置入口。总之,资产管理制度的不断完善,推进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科学规范、有序运行。

(二)夯实基础工作,不断提升资产管理水平

一是做好国有资产年度编报工作,打牢资产“底数”。细化编报流程,严格基础信息和资产数据审核,分析重大变动数据,做实资产盘点,确保数据真实准确,保质完成年度资产编报工作。二是利用信息化技术管理平台,实现“动态”管理。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化及网络系统建设,经过三次大的升级完善,系统平台基本实现资产管理三个“全覆盖”,即资产报表和查询分析事项全覆盖,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管理环节全覆盖,大型资产重点变动监管全覆盖,全面、准确、细化、动态的基础数据库正在不断完善。三是全方位管理行政事业性资产,摸清政府“家底”。为进一步加强政府资产管理,建立全口径报告制度,重点探索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保障性住房、受托代理资产等政府会计主体控制的经济资源管理方式,为提升政府资产管理水平奠定基础。

(三)把控重点环节,开创有机结合监管方式

一是将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机结合,合理配置资产良性态势逐步形成。根据《预算法》和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确定的新增资产配置有关规定,遵循“以点带面、先易后难、稳步推进”的原则,将资产配置管理职能嵌入到预算管理流程,促进了资产配置的规范性和有效性。二是将资

产管理与财务管理有机结合,“两张皮”现象得到有效遏制。资产管理是涉及资产整个生命周期的实物动态管理,资产状况从一定角度反映了财务管理水平。新的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实施以来,推进了资产管理工作与财务管理工作有效衔接,明确要求两者实现信息即时共享,建立了明晰的对应和结合关系。三是将资产管理与支撑改革有机结合,确保资产安全完整和有序流转。在机构改革中,按照简化程序、把握重点、防止流失的原则,全力做好机构改革涉及的资产合并、划转、接收等工作,从全面清理、加快办理、规范管理、严肃纪律等方面确保资产安全完整、流转有序。

三、推进资产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矛盾和问题

近年来,我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还在渐进提升之中,管理中仍然存在一些矛盾和问题。一是部分行政事业单位对资产管理重视程度不够,缺乏规范有效的内部管理机制,“重资金、轻资产”管理现象依旧存在。二是部分单位会计基础工作薄弱,财务会计核算不规范,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脱节,存在“家底”不清、账实不符等现象。三是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新旧衔接过程中,部分行政事业单位相关资产核算科目转换不到位,有待进一步加强规范。四是全面贯彻落实政府向人大报告国有

资产管理情况制度有待各方积极配合。理清管理职责边界,实现分级管理,仍需各级各部门协同努力。

四、进一步推进工作的思路与措施

我们将紧紧围绕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这条主线,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拓展工作思路、创新管理方式、完善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治理体系建设。

一是把握落实资产报告制度契机,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各单位要按照“谁承担管理维护职责由谁入账”的要求,加紧做好公共基础设施等资产登记入账和管理,做到账实相符,确保资产信息的全面、准确和完整。二是建立健全监督机制,落实单位资产管理主体责任。探索建立完善的审计监督制度,构建内部审计、政府审计、社会审计三位一体的监督制约机制,强化资产管理等同于资金管理意识,提高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水平。三是推进单位资产信息化建设,建立有效的内部管控体系。积极推动行政事业单位利用资产管理智能信息系统进行科学管理,实现资产信息精准查询,解决资产的使用、维护、转移、盘点等难点问题,规范管理流程,堵塞管理漏洞,实现资产管理的电子化、数字化和网络化。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建立后,这是第一次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行政事

业性国有资产“家底”。我们将按照本次会议的审议意见,全力推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积极建立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

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为新时代美丽高平高质量转型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关于 2019 年度高平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

——2020 年 8 月在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高平市审计局局长 张朝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9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市审计局组织力量对 2019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中，我们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把预算执行审计工作更好地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保障中央、省、市各项政策措施贯彻落实，为加快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在今天的审计工作中，我局首次采用大数据审计方式，对全市 85 个一级预算单位和 16 个乡镇（镇、街道办事处）实现了审计全覆盖，重点对 7 个一级预算单位预算管理执行和其它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全面重点审计。同时根据上级审计机关的工作安排部署，还对保障性安居工程、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资金和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审计。现将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基本情况

2019 年全市各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认真执行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财政预算，按照“六创赶考、三年答卷”的发展思路，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着力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努力推进各项工作，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总体较好。具体表现为：

——强化收支管理，推动财政平稳运行。2019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预算的 107.35%，同比增长 14.87%。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建立健全存量资金定期清理收回机制，持续优化支出结构，严控“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推动财政支出增力增效。

——落实新发展理念，提升经济质量效益。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共享、开放五大发展理念，加大民生投入，提高经济社会发展质量和效益，2019年，全市民生支出达34.80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5.66%，各项工程和惠民政策的推进和落实进一步增强了人民群众的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

——积极争取国家支持，提供发展资金保障。争取政府债券3.5亿元，用于城市集中供热工程建设、土地收储和置换以前年度到期债券；争取美丽乡村建设资金1100万元，专项用于美丽乡村建设；争取村集体经济补助资金1300万元，专项用于集体经济发展项目；争取一事一议资金1443万元，为全市项目建设和乡村振兴发展战略提供了资金保障。

——深化财政预算体制改革，增强发展动力。深入推进财政预算体制机制改革，以做实项目库为基础，用项目统筹资金，建立综合预算管理体系，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完善政府性债务风险研判、预警、响应和处置机制，提高风险处置能力和水平。完善预算监督管理体系，推动形成人大监督、审计监督、财政监督、社会监督立体化监督管理格局。

二、市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从审计情况看，市财政部门认真履行职责，加强预算和计划管理，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保障基本民生和重点领域支出，加大“四

本预算”统筹力度，预算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有所提高。但也存在一些问题：

（一）收支预算执行方面。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圆满完成，但持续稳定增收基础尚不牢固。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2203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205298万元的107.35%，但非税收入较2017年、2018年分别增长16.13%、4.08%，收入质量不高的问题仍未得到改善。特别是“两权价款”非即期收入入库比重较高，2019年非即期收入入库41500万元，较去年30119万元增加11381万元，占“两权价款”总收入58211万元的71.29%。

2. 应缴未缴国库资金131315.69万元。截至2019年末，市财政部门将应缴入国库的131315.69万元财政资金滞留于5个财政账户中，主要是“两权价款”98669.68万元，罚没收入9382.01万元，残疾人保障金收入9301.38万元，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3263.96万元，水土流失防治费3143.80万元，水资源费收入2057.28万元和其他零星收入5497.58万元等。

3. 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管理收缴约束和激励机制还有待增强。一是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未经国有企业主管部门申报，而是由财政部门直接进行编制，未执行“两上两下”预算编制程序；二是国有资本经营收益预算不够准确。国有资本经营收益预算与当年实际经营收益差异较大，年初收入预算10000

万元,实际仅完成 3.3 万元。

4. 部分项目支出执行率较低, 进度缓慢。2019 年末,有 217 个项目支出执行率在 20% 以下, 剩余预算指标金额占剩余项目预算指标总额 39006 万元的 47%。

(二) 财政政策落实以及财政改革推进方面。

1.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还不够到位。2019 年部分预算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实际执行数超出年初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刚性约束力还不够强。

2. 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较慢,重要绩效目标未按规定公开。

3. 一些财政基础性工作还不够扎实。一是市财政部门未全部将上年结转预算指标 18155 万元全部录入预算软件系统, 并批复至部门预算单位。二是年初预算安排固化。市财政部门在个别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费连续 2 年结转较多, 执行率较低的情况下, 继续按照原有标准安排年初预算。三是市财政部门未在规定期限内下达转移支付资金 3338.48 万元。四是部分预算单位对中长期支出规划编制还不够重视, 中长期支出规划编制流于形式, 对年度预算编制的指导和约束作用还不够强。

(三) 财政资金分配使用方面。

1. 存量资金盘活使用力度还不够强。2019 年末市财政部门还未及时收回两年以上结转结余资金 2404.09 万元, 已收回结余

资金 2111.66 万元也还未盘活使用。

2. 借出款项、暂付及应收款项清理不够及时。2019 年末财政部门借出款项 24434.98 万元、其他应收款 8122.28 万元和其他应付款 16131.63 万元长期未清理。

三、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从审计情况看, 主要问题是预算编制的基础工作还不够扎实, 预算管理精细化水平不高, 预算单位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基础工作薄弱, 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提升等。

(一) 预算编制方面。

1. 预算编制还不够完整、不够科学、不够规范。一是财政部门年初未将部分项目资金编入并下达至部门预算, 而是在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由预算单位打请示再追加预算指标。如: 市住建局 24 项城市建设项目资金 15909 万元, 市交通局“四好农村路”、炎帝陵至市区快速通道建设工程等项目资金 12557.70 万元; 二是部分项目年初预算安排不足, 超预算支出。2019 年市财政部门安排市工信局吉利尔丝绸织造股份有限公司被征收资产补偿款预算 4000 万元, 实际执行 9950 万元, 超预算 5950 万元; 三是将非本单位支出计划列入本单位部门预算。市财政部门将山西高平神农炎帝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3000 万元列入工信局部门预算, 但资金却直接拨付给高平市中兴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四是市投资促进中心未将炎帝开发有限公司红利款编入收入预算, 未将

“新时代海外侨胞、台湾同胞山西(晋城)经贸交流恳谈会”工作经费编入年度支出预算。五是市财政局未将年初结转资金全部纳入局机关预算编制范畴,年初部分项目预算未充分考虑年初结转资金。

(二)收入方面。

1. 欠收财政收入 85933.29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市自然资源局欠收采矿权资源价款 85681.6 万元、罚没收入 137.17 万元;市场监管局欠收罚没收入 114.52 万元。

2. 应缴未缴财政收入 89.82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市住建局应缴未缴租金收入 89.82 万元。

(三)支出方面。

1. 部分项目资金绩效管理不佳。市交通局农村公路渡口改造项目、208 国道提升改造工程和长晋高速神农互通工程前期费 3 个项目未实施,预算资金未发挥效益;市住建局装配式建筑规划、建筑工人实名制平台建设、历史名城规划及申报项目经费和公租房燃气管道安装项目等 4 个项目推进缓慢导致财政结转资金较大;市工信局部分项目资金支出进度慢、使用效率不高,涉及资金 266.10 万元,部分项目支出计划未实施,预算资金未下拨 5 万元;市自然资源局土地变更调查项目支出、农村房地一体调查和农村土地确权发证等 5 个项目支出执行率低于 30%。

2. 部分项目无预算。市工信局中国欧洲

经济技术合作协会“全球汽车发展趋势论坛”费用 450 万元;住建局城市供水扩能改造、贫困户住房安全鉴定费和城市照明专项总体规划项目支出年初无预算。

3. 部分存量资金未盘活上缴财政统筹使用。截至 2019 年末,市自然资源局以前年度结余项目资金 200.66 万元未盘活上缴财政统筹使用;市交通局以前年度结余项目资金 70.34 万元未盘活上缴财政统筹使用。

(四)财务管理及内控制度方面。

1. 往来款长期未清理,影响收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2019 年末市交通局三年以上往来账款 159.04 万元未清理,市自然资源局三年以上往来账款 650.91 万元未清理,市场监管局往来款长期挂账未清理 122.91 万元。

2. 财务核算不规范。2019 年市交通局将炎帝文化招商活动经费收入 98.76 万元记入“其他应付款”科目项下,未将房租收入 6.86 万元按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市场监管局收入挂往来 7 万元;市投资促进中心无公函支出接待费 5.88 万元。

3. 现金使用不规范。市投资促进中心存在账面现金余额较大、大额现金支付等问题;延伸审计调查发现高平市顺祥出租车有限公司和高平市新长平出租车有限公司向出租车司机现金发放燃油补贴 57.32 万元。

4. 部分建设工程程序和结算管理不规范。市住建局老城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和主要街道人行道提升改造工程建设工程

程序不规范,未进行公开招标;市工信局机关办公楼维修改造工程结算管理不规范,一是发包单位与部分工程款支付单位不一致,二是建设资金来源渠道不合规,涉及资金41.60万元。

(五)其他方面。

1. 行政处罚执行不到位。2019年,市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案件22件,行政处罚决定要求违法占地单位限期拆除在违法占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恢复土地原状,实际被占用土地全部未恢复原状。

2. 市场监管局行政处罚案件管理台账信息登记不全,材料出入库手续不完善。

3. 工信局国有粮食企业改制任务未如期完成。

四、大数据分析审计情况

按照全国审计工作会议上提出的“认真落实中央要求,聚焦对一级预算单位实现审计全覆盖”的要求和上级审计机关的统一安排部署,我局首次探索采用大数据分析方式,对我市85个一级预算单位和16个乡镇(镇、街道办事处)2019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全覆盖,通过审计,进一步提升了审计监督的效能,开拓了审计监督的维度,锻炼了审计干部队伍。从审计情况看,各预算单位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财政财务收支基本符合国家有关预算和财经法规的规定,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会计信息化建设方面建设推进较慢,仍有21家单位采用

手工记账核算方式;现有财务人员掌握的知识和技术比较单一,自身掌握的会计电算化、会计信息系统维护技能熟练程度不高,信息技术与会计技术相结合的复合型财务人员不多;二是在预算执行、财务核算以及财务制度执行方面,还存在应缴未缴财政收入、预算执行进度缓慢、“六费”科目使用不规范、大额现金支付和未执行新政府会计制度等问题。

五、保障性安居工程审计情况

从审计情况看,我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各职能部门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等中央决策部署和政策要求,积极推进城镇棚户区改造,继续落实公共租赁住房配租和货币补贴政策,改善了困难群众居住条件,在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但在安居工程资金管理使用、保障群众需求和相关政策落实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和规范。

(一)资金分配管理使用方面。

1.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未及时上缴财政。截至2019年末,市住建局未将收取的133户公租房租金收入26.55万元上缴财政。

2. 财政资金闲置。截至2019年末,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1779.68万元闲置超过

1年。

(二)安居工程保障群众需求方面。

1. 已投入使用的保障性住房未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截至2019年末圪塔社区棚户区改造(C区)项目已分配入住1年以上,但还未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涉及保障性住房200套。

2. 部分公共租赁住房由非承租人居住。通过审核公租房申请档案以及入户调查部分公租房情况后,发现有11户公租房为非承租人居住。

3. 违规出借的公租房还未腾退。截至2020年3月20日,北城办事处出借的3套公租房还未腾退。

六、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和捐赠款物专项审计情况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迅速组建相关部门成立市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市财政、卫健、工信、公安等部门、各乡(镇、办事处)以及慈善总会、红十字会等有关单位在市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调度指挥下,各司其职,共同应对,全力支持抗击疫情。根据上级审计机关安排,高平市审计局快速响应,立即启动了我市新冠疫情防控资金和捐赠款物跟踪审计工作。从审计情况看,财政资金投入充足及时、防疫物资采购调拨有序、财政资金支出合规合法、捐赠款物管理规范有序,资金物资使用效益良好。相关部门对审计发现的问

题能够积极进行整改。截至6月30日,累计促进财政资金及时使用569.63万元、促进捐赠资金及时使用102.41万元,专项资金使用效率明显提高;促进红十字会设立专户,对接受捐赠资金单独核算、促进红十字会和慈善总会分别完善和健全了接受捐赠款物管理办法,两个机构接受捐赠款物工作得到了全面规范和加强。截至6月30日,除市工信局尚有119.74万元财政专项资金未及时分配使用、采购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口罩250.86万只未及时结算外,其余单位的问题已全部或基本整改到位。

七、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按照上级审计机关的工作安排,我局对2020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了跟踪审计。重点对就业政策落实、营商环境优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减税降费等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范围覆盖到财政、经信局、民政局等多个部门单位,从审计情况看,相关部门和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结合实际主动作为,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较好。

八、基建项目审计情况

2019年共对15个基本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决算审计,审定工程完成总投资41803.31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投资结算报审金额38498.56万元,审定金额

34472.27 万元,核减金额 4026.29 万元,核减率 10.46%。从审计情况看,建设单位遵守国家建设项目法律法规意识普遍有所增强,建设项目建设和建设资金管理使用得到进一步规范,项目投资效益比较明显。但审计仍然发现部分建设单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基本建设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如部分项目未严格履行建设程序、项目投资概算控制不严和项目财务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审计机关对此依法作出了处理处罚,目前相关问题正在积极整改中。

九、加强财政管理的意见

(一)大力培植涵养税源,增强经济发展后劲。要进一步加大财源建设,支持重点产业、重点园区、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以财源建设成果促进财政收入结构调整,保证财源建设稳定、健康、持续发展,增强财政增收的后劲;要创造良好的经济发展环境、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注重质量、引大引强引优,努力培育新经济增长点,切实提高税收在地方财政收入中的比重,增加政府可支配财力。

(二)强化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预算执行效率。一是科学论证、合理安排。在对申报项目进行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和严格审核的基础上,根据当年财力状况,优先安排急需、可行的项目。二是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对当年预算拟安排的项目,充分做好项目可行性研究、评审、招投标、政府采购等前期准备,确保预算资金下达后能尽快实施。三是根据项

目实际,统筹预算。根据项目资金需求和进度统筹安排预算资金,对跨年度实施的项目要根据进度科学编制滚动支出预算。四是加强监管,追踪问效。建立科学合理的支出进度考核机制持续跟踪监控,对完成的项目是否达到规定质量或完成预期的目标任务及效果进行绩效评估,并根据对项目的监控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项目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

(三)加强存量资金管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一方面要认真落实上级关于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各项部署,完善财政存量资金盘活机制,对预计年内难以支出的资金,要及时研究调整用途或收回,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亟需资金支持且年内可形成实际支出的领域。另一方面要建立结转结余资金定期清理机制,对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应当作为结余资金重新纳入预算管理,并要加大结转结余资金统筹使用力度,建立预算编制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相结合的机制,对上年末财政结转结余资金较多的预算单位适当压缩下年财政预算安排规模。

(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促进财政提质增效。加大预算绩效管理的宣传和落实力度,强化全面绩效管理意识,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以问题为导向,坚持“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改进绩效评价方法,健全绩效评价体系,强化绩效评价和成果应用,完善绩效管理的责任约束机制,将全面预算

绩效管理推进到资金使用“最后一公里”，确保把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视察山西和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市

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充分发挥审计“治已病、防未病”建设性作用，在率先蹚出转型新路的伟大实践中大胆探索、锐意进取，在新赛道的激烈竞争中杀出重围、开创新局，为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关于 2019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 综合报告

——2020 年 8 月在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高平市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将 2019 年度全市国有企业、行政事业单位、自然资源等国有资产综合管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全市国有资产管理基本情况

(一)国有企业资产情况

1. 国有企业基本情况。截至 2019 年底，全市共有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63 户。在职职工 19628 人。按级次分：一级企业 18 户，二级企业 31 户，三级企业 14 户；按企业类型分：国有独资企业 40 户，国有控股企业 13 户，集体企业 10 户；按经营规模分：大型企业 3 户，中型企业 16 户，小型企业 27 户，微型企业 17 户；按布局分，采矿业 12 户，批发和零售业 13 户，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 户，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 户，其他金融业 3 户，市政建设、道路运输及仓储业 4

户，房地产开发 2 户，服务业 9 户，制造业 1 户，粮食储备 1 户，其他 7 户。

2. 国有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截至 2019 年底，全市国有企业营业收入 788046.16 万元，利润总额 10856.33 万元，上缴税费 112678.42 万元。其中，煤炭企业营业收入 371255.24 万元，占比 47.11%；利润总额 9936.24 万元，占比 91.53%；上缴税费 110087.91 万元，占比 97.7%。

3. 国有企业资产及资产负债率控制情况。截至 2019 年底，63 户市属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2594549.67 万元，负债总额 1996157.72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计 598391.95 万元，资产负债率 76.94%。其中，煤炭企业资产总额 1664449.44 万元，占比 64.15%；负债总额 1254884.36 万元，占比 62.87%；所有者权益总计 409565.08 万元，占比 68.44%；资产负

债率 75.39%，比全市平均水平低 1.55 个百分点。

(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情况

1. 2019 年我市纳入资产报表系统的行政事业单位共计 216 户，其中：行政单位 55 户，事业单位 161 户，较 2018 年减少 3 户，原因为 2019 年机构改革合并减少 9 户，新增单位 6 户。截止 2019 年底，我市资产总额 515092.12 万元，较上年增长 21.73%；负债总额 41197.27 万元，较上年增长 20.89%；净资产 473894.85 万元，较上年增长 21.81%。

从资产结构来看，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总额中，流动资产 142615.24 万元，占总资产 27.69%，较上年增长 30962.64 万元，增长 27.73%；固定资产净值 207764.26 万元，占总资产 40.36%，较上年增长 44367.03 万元，增长 21.35%；在建工程 45713.96 万元，占总资产 8.88%，较上年增长 7690.86 万元，增长 20.33%；无形资产 12563.87 万元，占总资产 2.41%，较上年增长 3873.54 万元，增长 43.09%。

2. 为贯彻落实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这一重大制度安排，财政部安排部署了由政府会计主体控制的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编报工作。按照财政部统计口径，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包括：政府储备物资、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受托代理资产、其他行政事业性资产等。据初步统计，截至 2019

年底，我市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460249.65 万元，其中：政府储备物资 121.49 万元，公共基础设施 218781.83 万元，文物文化资产 3018 万元，保障性住房 45416.99 万元，其他行政事业性资产 192911.34 万元。

(三)自然资源资产情况

1. 自然资源包括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森林资源、水资源、草地资源等资产，截止 2018 年底，我市土地总面积 980.3489 平方公里。其中：耕地面积 461.1556 平方公里，园地面积 45.8272 平方公里，林地面积 205.6068 平方公里，草地面积 55.0809 平方公里，城镇村及工矿用地面积 100.7914 平方公里，交通运输用地面积 27.1373 平方公里，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面积 10.9566 平方公里，其他土地面积 73.7931 平方公里。

2. 矿产资源：全市矿产资源丰富，查明矿种 10 余种，主要矿种有煤、铁(山西式铁矿)、铝土矿、石灰岩、耐火粘土、砖瓦粘土等。煤炭面积 810.75 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 82.8%。煤炭已查明资源储量约 50.42 亿吨。2009 年煤炭资源整合后保留矿井 34 座，2018 年关闭矿井一座（科兴高良煤业）。截止 2019 年底，全市共有矿山企业 39 座，其中大中型煤矿企业 33 座（大型矿山 13 座，中型矿山 20 座），小型非煤矿山企业 6 座(石灰岩矿山)。33 座煤矿包括晋煤集团 1 座，兰花集团 6 座，科兴集团 12 座，煤运集

团 13 座,青龙集团 1 座。33 座煤矿矿区面积 425.714 平方公里,累计占有储量约 45.56 亿吨,设计生产规模 3315 万吨/年,主要开采 3[#]-15[#] 煤,全部为地下开采。

3. 森林资源:全市共有林地面积 42.92 万亩。其中:有林地 27.2 万亩,疏林地 1.34 万亩,灌木林地 8.41 万亩,未成林造林地 3.39 万亩,其他林地 2.58 万亩(苗圃地 0.33 万亩、无立木林地 0.65 万亩、宜林地 1.54 万亩、林业辅助生产用地 0.06 万亩),森林覆盖率 18.47%。分布于全市乡镇办事处 439 个行政村。

4. 水资源:全市水资源总量为 9943 万 m³,其中地表水径流量 3371 万 m³,地下水资源量为 7278 万 m³,地表水可利用量 2020 万 m³,地下水可利用量 3881 万 m³,水资源可利用总量 5501 万 m³。

5. 草地资源:根据三调数据,我市共有草地资源面积 3.96 万亩。全市共 3478 个图斑,面积分散且不集中,最大图斑面积 586.7 亩,最小图斑面积 0.15 亩,全市 80% 以上的图斑面积小于 15 亩,全市 16 个乡镇 446 个村均有分布。

二、全市国有资产监管情况

(一)国有企业资产监管情况

1. 坚持规范管理、高效运行,国资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一是制定了国资监管权利和责任清单,明确了出资人监管职能定位、职责边界。二是修订完善了《高平市企业国

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等四个配套办法,制定了《国有企业重大信息公开办法》《国有企业重大信息报告制度》《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工作规则》《关于建立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进一步细化了国有资本和资产投资、出租、转让、报损、核销等工作流程,实现了国有资产投资和处置监管的清单化、程序化、层级化、精细化。

2. 坚持明晰功能、考用结合,重点国有企业分类考核制度基本建立。一是按照权责利统一、对标先进、正向激励的原则,对科兴集团实行契约化管理。二是对全市 53 户地面非煤企业进行了全面摸底审计,并按照企业功能定位,探索进行分类考核工作,确定了 6 类考核指标,明确了各类企业考核标准,基本形成了导向清晰、评价科学的奖惩考核体系,业绩考核的引领作用显著增强。

(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监管情况

1. 加强制度建设,初步形成规范管理格局。为规范我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构建节约型政府,根据财政部《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制度,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了《高平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和《高平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标准的通知》,进一步巩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国家

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明确“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三级监管层次,强化财政部门的综合管理职能、主管部门的具体监管职能、行政事业单位对占有使用维护的国有资产管理的主体责任,规范资产处置行为,严防国有资产流失,同时,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标准中明确了资产配置数量、价格等,严格把控资产配置入口。资产管理制度的不断完善,推进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科学规范、有序运行。

2. 夯实基础工作,不断提升资产管理水平。一是做好国有资产年度编报工作,打牢资产“底数”。细化编报流程,严格基础信息和资产数据审核,分析重大变动数据,做实资产盘点,确保数据真实准确,保质完成年度资产编报工作。二是利用信息化技术管理平台,实现“动态”管理。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化及网络系统建设,经过三次大的升级完善,系统平台基本实现资产管理三个“全覆盖”,即资产报表和查询分析事项全覆盖,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管理环节全覆盖,大型资产重点变动监管全覆盖,全面、准确、细化、动态的基础数据库正在不断完善。三是全方位管理行政事业性资产,摸清政府“家底”。为进一步加强政府资产管理,建立全口径报告制度,重点探索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保障性住房、受托代理资产等政府会计主体控制的经济资源管理方

式,为提升政府资产管理水平奠定基础。

3. 把控重点环节,开创有机结合监管方式。一是将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机结合,合理配置资产良性态势逐步形成。根据《预算法》和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确定的新增资产配置有关规定,遵循“以点带面、先易后难、稳步推进”的原则,将资产配置管理职能嵌入到预算管理流程,促进了资产配置的规范性和有效性。二是将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有机结合,“两张皮”现象得到有效遏制。资产管理是涉及资产整个生命周期的实物动态管理,资产状况从一定角度反映了财务管理水平。新的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实施以来,推进了资产管理工作与财务管理有效衔接,明确要求两者实现信息即时共享,建立了明晰的对应和结合关系。三是将资产管理与支撑改革有机结合,确保资产安全完整和有序流转。在机构改革中,按照简化程序、把握重点、防止流失的原则,全力做好机构改革涉及的资产合并、划转、接收等工作,从全面清理、加快办理、规范管理、严肃纪律等方面确保资产安全完整、流转有序。

(三)自然资源资产监管情况

1. 土地资源管理。一是大力盘活使用存量建设用地。深化“增存挂钩”机制,开展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专项整治,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二是严格用地标准审查,完善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状况评价体系,实施

自然资源节约集约评价考核。三是建立完善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开展了中心城区标定地价体系建设,完成了覆盖全域的农用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价评估工作,持续开展城市地价动态监测,准确把握城市土地市场运行状态。四是规范二级市场交易。贯彻落实《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指导意见》,促进土地要素按照市场化配置要求流通顺畅。

2020年以来,我市共供应各类国有建设用地面积1297亩,其中:商服用地3.34亩;工矿仓储用地74.64亩;住宅用地374.57亩;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449.16亩;交通运输用地395.81亩。

2. 矿产资源管理。一是利用季度图纸交换和回采率考核,督促矿山企业达到国家规定的回采率标准,促进企业对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二是通过日常监管,对企业落实开发利用、土地复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等方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规范矿山企业开采行为,保障安全生产。三是通过清缴价款和各项费用,督促矿山企业履行采矿权人义务。四是引导矿山企业绿色发展,我市长平、前和、南阳三座矿山已获得国家级绿色矿山称号,伯方、唐安、龙顶山正在申报绿色矿山。五是对露天矿山进行综合整治,使露天矿山依法依规开采,推动非煤企业发展。

2019年,全市33座煤矿企业保有储量33.3亿吨。2019年度生产矿井30座,基建矿

井2座(同宝、百盛),停产矿井一座(兰煜),动用储量3340.7万吨,实际生产能力2830.7万吨,损失量509万吨。6座非煤矿山主要开采石灰岩,矿区面积0.2866平方公里,累计占有储量1365万吨,2019年底保有储量816.7万吨,全部为露天开采,设计产能110万吨/年,实际生产能力99.69万吨,损失量4.51万吨。

3. 森林资源管理。近年来,不断加大森林资源保护和查处力度,截至2019年已查处案件38起,罚款130余万元。办理了32项目征占用林地审批手续,收取森林植被恢复费958.9万元。同时,利用我市森林资源现状,已申报森林康养项目,其中2个森林康养基地,3个康养人家。

4. 水资源管理。加强供水工程管理,对水质、水量进行长期监测,优化配置水资源,充分利用地表水,合理开发地下水,用足外调水,充分保护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

三、全市国有资产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国有企业资产管理存在的问题

1.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体系还未真正建立健全。目前我国尚未形成科学、系统的国有资产管理法律体系,在专门性立法方面,仅就经营性国有资产进行了立法,国资国企方面的法律体系尚不完善。法律法规适用范围模糊,我市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监管制度难度较大,造成监管责任不清晰,各环节管理和控制不严等问题。比如一些企业

对国有固定资产处置上，仅有购买记录，而使用、维修、改造、处置等记录缺失，对厘清国有资产，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提高国有资产收益造成一定影响。

2. 国有企业产业布局不优。目前，煤炭产业仍在我市企业国资中占据主导地位，63户企业中，采矿业虽然只有12户，占比19%，但利润额占比91.53%，煤炭产业一支独大。非煤企业国资主要集中于商贸、服务等传统行业，且普遍规模小、效益差，成长缓慢，发展后劲不足。而我市国企布局中对于高附加值、高新技术、新材料等产业几乎没有涉及，国有资本对新动能培育引领带动作用任重而道远。

3. 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进度较慢。我市国有企业中，煤炭企业仍占主导地位，国有占股达70%左右；非煤企业规模较小且多数集中在供电、供热、供水及文娱、金融等政商关系依赖程度高的领域，创新积极性弱，创新效率低下，自身造血能力严重不足，缺乏强大的发展后劲和足够的上升空间，且目前尚未建立完善、合理的退出机制，同时，由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复杂性、敏感性和不确定性，总的来看，社会资本对参与我市国企混改的信心不足，意愿不强，积极性不高，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难度非常大。

4. 国有资本运行质量还有待提高。一些企业管理意识薄弱、专业人才匮乏，生产成

本和融资成本偏高，资源配置效率不高，竞争能力低下。特别是党政机关与所办企业脱钩后，一些企业仍对原主管部门有依赖心理，参与市场竞争积极性和主动性不足。一些企业资金运作手段不多，利用效率不高。如，国投集团、科兴集团等大型国有企业融资难度大，资金链紧张，已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5. 企业改革遗留问题较多。一是在对12家改制企业托管中心整合过程中发现部分改制企业由于种种原因账簿缺失，相关改制企业部分债权债务无法核实，不能及时兑现，导致部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无法得到有效保护，不可避免会出现上访、诉讼等情况；二是改制企业存在土地确权问题，由于改制企业涉及部门多，时间跨度长，有些企业土地等资产手续缺失，导致出现资产争议，影响了土地的市场交易，不利于国有资产的回收及统一使用。

6. 国有企业抗御风险能力有待提高。国有企业普遍缺乏切实有效的内控及风险评估控制体系，部分企业只重视能够给企业带来收益的项目和部门，而忽略整体架构的合理化，忽视对风险的评估以及可采取的能够降低企业风险的措施。风险防控意识薄弱，安于现状，忽略风险的发生或者是对风险的严重估计不足，对风险的应变能力不够，对资金、资产等风险高风险领域防控措施泛泛而谈，针对性不强。

(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存在的问题

近年来,我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还在渐进提升之中,管理中仍然存在一些矛盾和问题。一是部分行政事业单位对资产管理重视程度不够,缺乏规范有效的内部管理机制,“重资金、轻资产”管理现象依旧存在。二是部分单位会计基础工作薄弱,财务会计核算不规范,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脱节,存在“家底”不清、账实不符等现象。三是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新旧衔接过程中,部分行政事业单位相关资产核算科目转换不到位,有待进一步加强规范。四是全面贯彻落实政府向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有待各方积极配合。理清管理职责边界,实现分级管理,仍需各级各部门协同努力。

(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存在的问题

1. 自然资源开发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自然资源不仅具有生产功能,还具有重要的生态功能,资源开发利用往往强调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功能(即生产功能),缺乏考虑资源本身的生态调节功能,以及资源开发和利用对整个区域的生态环境影响。资源开发与环境承载能力不相匹配,区域开发建设活动导致生态空间减少、生态功能下降,环境污染严重。

2. 自然资源分割管理体制不利于监管,导致家底不清。

自然资源按要素分属于不同部门管理,土地资源在自然资源部门,森林资源和草资源在林业部门,水资源在水务部门,各个部门依据各自管理标准,对资源的定义和界定标准不同,导致部门数据口径各异、数据重叠。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紧紧围绕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这条主线,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拓展工作思路、创新管理方式、完善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全市国有资产治理体系建设。

(一)国有企业资产管理

1. 做好顶层设计,进一步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体系。科学界定国有资产出资人监管边界,合理定位国投集团,厘清国资监管部门、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国有企业三者关系及职责边界,不断提高国有资本的管理效率。真正实现以管资本为主,重点管好国有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实现保值增值,逐步推进国有资产出资人监管全覆盖。

2. 优化国有企业产业布局。通过专业化重组流程、企业内部资源整合、理顺企业之间股权关系,优化资源配置,减少无序竞争和同质化经营,做强做大主业。同时坚持顶层设计,将国有企业投资布局融入到我市十四五规划中统一考量,推动国有资本更多投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和国计民生

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向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向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企业集中。比如投向我市逐渐形成的新材料、新能源等产业集群。

3. 加大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力度。加快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专项立法建设,用法律权威保障不同所有制资本参与国企混改的权益,确保同股同权,防止国有企业凭借一股独大的股权结构及政策优势侵占民营企业的资本和利益。同时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有进有退,提高我市国有资本流动性,清理退出一批、整合重组一批、创新发展一批国有企业,建立健全优胜劣汰市场化退出机制,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处置低效无效资产,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我市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

4. 加强国有企业抗风险能力。建立健全国有企业风险控制体系,建立全面的风险防范和应急系统。聘请专业化法律顾问及高素质复合型财务管理人员,由法务部、财务部等部门承担风险防范的日常工作,严格落实财务监督管理工作,实现企业资源的高效运用。同时要进一步拓宽我市国有企业融资渠道,减少资产抵押融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降低企业债务危机。

(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

1. 把握落实资产报告制度契机,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各单位要按照“谁承担管理维护职责由谁入账”的要求,加紧

做好公共基础设施等资产登记入账和管理,做到账实相符,确保资产信息的全面、准确和完整。

2. 建立健全监督机制,落实单位资产管理主体责任。探索建立完善的审计监督制度,构建内部审计、政府审计、社会审计三位一体的监督制约机制,强化资产管理等同于资金管理意识,提高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水平。

3. 推进单位资产信息化建设,建立有效的内部管控体系。积极推动行政事业单位利用资产管理智能信息系统进行科学管理,实现资产信息精准查询,解决资产的使用、维护、转移、盘点等难点问题,规范管理流程,堵塞管理漏洞,实现资产管理的电子化、数字化和网络化。

(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

1. 统筹考虑自然资源生产功能和生态功能,实现自然资源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目前,我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已完成第一轮规划草案,目前正在对方案进行深化研究,同时响应国家、省、市工作要求,初步完成了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方案,并已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核。

2. 明晰自然资源资产产权,推进所有权、使用权、监管权分离。按照《山西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要求,我市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分阶段推进自然

资源确权登记工作。通过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清晰界定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逐步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建立涵盖自然状况、权属状况和相关公共管制要求等内容的自然资源登记“一个薄”、产权管理“一张图”和登记信息“一张网”。

3. 完善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制度。以正在开展的第三次国土调查为基础，强化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摸清全市自然资源资产基础家底，全面掌握真实、准确、可靠的基础数据，为统一行使所有者职责和监管职责提供科学、准确、及时的数据与决策支撑，进一步夯实已有工作基础和制度建设，加强对重大问题的研究，逐步完善自然资源资产报告

制度。

4. 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监督的社会公众参与。持续加强对社会公众的自然资源知识宣传和教育，使其意识到自然资源的稀缺性和保护资源的必要性，培养公众可持续利用资源的价值观，提高公众自觉参与自然资源管理的主动性。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建立后，这是第一次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家底”。市政府将按照本次会议的审议意见，全力推进全市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积极建立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为新时代美丽高平高质量转型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关于我市融媒体中心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0年8月在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时指出：“要扎实抓好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更好引导群众、服务群众”。从国家战略层面提出了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的发展方向。我市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媒体融合发展的重要指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和晋城市关于加强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的指示精神，将推进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纳入了全市改革发展大局，统筹推进，在顶层设计、体制机制、服务功能、人才建设、经营管理等方面，全力推进了融媒体中心建设。

一、市融媒体中心建设基本情况

高平市融媒体中心于2019年3月13日正式挂牌成立。经过一年多的建设，中心先后建成面积500平米、容纳300人的综艺演播厅，上线了高平官方APP《今日高平》，融媒体中心指挥大厅建成并投入使用，打通

了各个传播平台，构建起了全媒体宣传矩阵。中心现下设新闻部、栏目部、电台、新媒体部、办公室、播出部、传媒公司，总人数134人，其中一线人员占80%。目前，市融媒体中心建设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在全省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中处于前列，将于九月初迎接晋城市委宣传部组织的初步验收。

一年多来，市融媒体中心的建设经历了三个阶段，即宣传发动阶段、整章建制阶段、深度融合阶段。在宣传发动阶段中，组织宣传学习了有关政策，组织相关人员赴北京、汝州、项城等地就媒体融合进行考察学习，制定了改革方案，组织干部职工进行集体讨论，为融媒体的建设作了思想舆论上的准备。在整章建制阶段，他们加强顶层设计，从改革、管理、宣传、薪酬等方面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为融媒体中心建设规范建设打下了基础。在深度融合阶段，他们加强软硬件系

统建设,将原电视台、电台、报社一线采编人员实行集体办公、平台共享,重构了策采编发流程,为融媒体中心工作的顺利开展创造条件,基本实现了一次采集、多元生成、多平台分发的宣传格局。

二、主要做法和成效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市融媒体中心建设,2019年7月24日,市委常委会审议通过了《高平市推进融媒体中心建设工作方案》,成立了市融媒体中心建设领导小组。2019年10月22日,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又通过《高平市融媒体中心体制机制转换的若干意见》,为融媒体中心建设提供了组织保证和政策支持,保障了高平市广播电视台与高平新闻中心顺利完成合并。中心成立以后,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又多次到中心进行调研指导。市直宣传、财政、发改等相关部门也给予中心建设大力支持。市融媒体中心成立后,也成立了改革领导小组,加强顶层设计,他们先后召开20余次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制定具体改革实施方案,从而保证了市融媒体中心建设的顺利进行。

(二)依靠群众,群策群力。

他们把群众当作融媒体中心建设的主体,把融媒体中心建设的过程作为调动员工干事创业的过程。改革前,与全国全省县级广播电视台一样,员工干与不干一个样、干多干少一个样的现状,使得媒体人失去了创

新的活力,导致宣传产品单一,传统广电话语权逐渐丧失。市融媒体中心建设中,他们先后召开数十次中心中层干部会议、党员职工代表会议、员工大会,征求大家意见建议,不断制定、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和绩效考核办法。同时开展了改革意见收集整理工作,要求每季度收集整理干部职工对融媒体改革、管理、宣传、营销等各方面内容的意见建议,今年一季度共收集到意见建议121条,整理后指定专人进行落实,同时对有建设性、前瞻性的16条意见和建议,作为市融媒中心改革的“金点子”进行公示。通过改革,打破了员工之间的身份限制,多劳多得、优劳优酬的绩效考核体系,得到员工的认可,加班加点成了常态,一线科室亮起了长明灯,大家抢着干、加班干,劲头十足。中心结合实际,研究市场趋向,创新市场营销模式,整合各个平台资源,一个拳头闯市场。今年一月至七月,中心完成创收256万元,员工月工资收入较改革前增长了55%以上,幸福感、获得感明显提升。

(三)创新机制,焕发活力。

在市融媒体中心建设中,他们围绕事业属性、企业化管理的原则,深化运行体制、分配机制的改革,出台了《高平市融媒体中心转换机制体制的若干意见》,从十个方面,为改革全面松绑。以此意见为遵循,先后又出台了《机制创新七项管理制度》《岗位工资福利制度》《工资绩效发放办法》《一线部

门主任竞聘方案》《职工动态管理考核办法》《全员考核办法》《关于对一线员工适岗（二次选岗）测评管理的办法》等多项配套措施，进一步完善了原有的基础管理制度，在机制层面重点解决宣传、营销、人才等方面的问题。出台了《“十佳记者”评选及奖励办法》《关于设立“宣传高平好新闻”季度奖的办法》《关于设立季度“营销能手”奖励的办法》《重要宣传活动社会力量协作办法》《人才引进管理办法》。通过不断完善考核评价和薪酬分配制度，打破身份差别，用一把尺子量人才、评业绩，做到“同岗同责、同工同酬、优劳优酬”，极大地调动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今年以来，市融媒体中心紧紧围绕市委“六创赶考、三年答卷”发展思路，发挥各大平台宣传功能，用心讲好高平故事，传播好高平声音。《高平新闻》电视栏目围绕疫情防控、三级干部暨劳模大会、炎帝拜祖大典、城乡环境大整治等报道重点开设专栏，共播发稿件 138 篇。《高平新闻》报纸全面改版，实现“两大一小”，坚持“党报性质、晚报风格”，全面跟进全市重大事件、重要报道，每月推出一个主题报道，同时对行政村合并、医改惠民、平安春运、复工复产、环境整治等事关民生的事情进行了冒热气、接地气的报道，营造了浓厚的舆论氛围。对外宣传方面，积极向中央、省、市级主流媒体发稿。今年上半年，电视平台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新闻联播》《新闻直播间》、中文国际

频道、央视财经频道等发稿共 14 条，创下同期历史新高。在山西广播电视台《新闻联播》《新闻午报》《晚间新闻》发稿 59 条，在晋城电视台《晋城新闻联播》发稿 240.5 条，均位列晋城市六县区前列。广播电台在《山西综合广播》发稿 11.5 条，在《晋城新闻综合广播》发稿 212.5 条，均位列晋城市六县区第一。新媒体建设方面，积极与头部互联网媒体关联，打造融媒体矩阵。上半年，上传微博 532 条，发布抖音短视频 270 余条，在央视新闻+发布 100 余条信息，在新华社客户端发布 80 余条信息。同时，充分发挥短视频传播优势，围绕“抗疫”、炎帝文化、炎帝特产等主题共推出系列原创短视频 65 个，取得了较好的社会宣传效果。

（四）提升素质，创新实践

他们把提升员工素质，作为进一步做好中心平台建设的重要抓手，采取走出去、引进来的办法，不断提高员工素质，全方位适应融媒体中心建设的发展需要。在疫情防控期间，他们组织全体员工进行了为期三个月的“广电实战团”线上培训。今年 3 月启动了“春来”全员学习计划，将一线员工划分为四个学习小组，每周组织开展学习讨论，分享学习体会。4 月份邀请营销专家进行全员技能培训，同时组织相关人员赴外地参加培训学习。8 月，他们邀请山西传媒学院老师到中心讲课。同时增办了《融媒改革》内部刊物，内容包含学习、培训、制度建设、心得等

内容。由于他们注重中心整体素质的提升，为探索移动互联特点下的宣传工作提供了支撑。一年来，他们充分发挥了电视、电台、APP、微信、抖音等平台功能，圆满地完成了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的宣传任务，同时适应群众需求，承担了市里文艺演出、展会、直播带货等各类活动，与多个单位联合开办专栏、栏目。6月1日，原健市长走进“晋城特色农产品直播带货节”高平直播间，通过为名优农副产品代言，助力农民增收致富。以此为契机，市融媒体中心成立了直播小组，全力打造“太行优选”品牌，积极布局“直播带货”，多位主持人化身“带货达人”，开展直播带货。着重打造《春雷助企》《融媒乐购》两个直播品牌，通过微信、抖音等平台直播30余场，观看总人数达到10万人，均取得了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年来，市融媒体中心建设取得了积极的成效，但工作中也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主要是：

（一）市融媒体中心建设刚刚起步，在制度建设、团队建设、业务建设等方面仍处于探索阶段，还有不少欠缺的地方；

（二）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如何有效融合，仍是市融媒体中心建设面临的主要问题，在目前工作中还没有找到有效的方法；

（三）现有人员素质还不能满足融媒体中心建设需求，存在专业人员特别是一线专业

人员较为缺乏；

（四）新媒体的发展特别是《今日高平》APP的推广力度还不够大；

（五）近年来，传统广电受到巨大冲击，电视机顶盒的装机量、使用率急剧下滑，传统广电用户流失较大，发展进入困境。

四、进一步推进融媒体中心建设的几点建议

为进一步把市融媒体中心建设成为具有较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和公信力的基层新型主流媒体，真正实现主流舆论阵地、综合服务平台和社区信息枢纽的功能定位，特提出如下建议：

（一）在探索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融合的综合运用方面。继续抓好融媒体指挥大厅建设，继续推进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在内容、渠道、技术、平台、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深度融合，建立并完善以《今日高平》客户端为第一落点的全媒体宣传平台。积极发挥党和政府的喉舌作用，不断提高外宣的上稿数量和质量，有力配合和推动全市各项工作的开展。

（二）在人才引进方面。人才是媒体竞争的核心要素，拥有一批热爱新闻事业、懂得新兴媒体传播规律和具有全媒体技能的创新人才，是媒体融合发展的关键。增加编制，市政府要将每年的人才招聘计划向融媒体中心倾斜，适当增加编制数量，及时为融媒体中心补充专业人才，打破人才瓶颈，满足发展需求。建立特殊人才引进办法，新的

新闻业态对媒体人才结构和种类提出了新要求,播音员、动漫、制作等岗位是融媒体中心紧缺专业人才。建议市政府改变传统的人才招录办法,特殊人才由人社局监督,由用人单位根据需求直接招聘,重现场、重考核,将更多实用人才引进来,充实人才队伍。

(三)在支持新兴媒体发展方面。随着新兴媒体异军突起,转型成为县级融媒体中心发展的唯一出路。由传统阵地向新媒体阵地转移,开辟新阵地,需要政策支持、资金扶

持。建议市政府将打造我市新兴主流媒体,建设新兴舆论阵地纳入财政预算。同时,纳入意识形态考核,逐步推广、壮大新兴阵地,让主流媒体的声音牢牢占领舆论制高点。

(四)在巩固传统媒体方面。参照外地先进经验,建议由市政府出台政策,减免群众传统广电机顶盒收视费用,补贴市广电网络公司,同时带动群众使用广电机顶盒,确保党的声音传递到千家万户。

关于全市扬尘管控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0年8月在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0年度工作要点安排,经主任会议研究决定,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晋奎带领专题调研组于8月上旬,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对我市扬尘管控工作情况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我市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深入推进“五大行动、三年攻坚”,坚持工业源、移动源、生活源共治,生态环境质量积极改善。在扬尘管控上,着重对工业扬尘、工地扬尘、道路扬尘三个方面进行了严格管控,今年上半年,我市PM¹⁰平均浓度为86 μ g/m³,在全省120个县区中排名第58、全市第4,同比(102 μ g/m³)下降15.69%,扬尘管控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一)管控机制不断完善。一是投资600

万元建成了集网格化环境监管、环境质量监控、污染源在线监控、企业用电监管、网络微信举报为一体的网格化监管指挥中心,对全市网格统一指挥、统一调度、统一督办,形成了全市一盘棋的常态化监管体系;二是建立健全“重心下移,力量下沉”的城管执法工作机制,将我市建成区所有在建工地分片分组、责任到人,要求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即施工工地周边100%围挡、物料堆放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拆迁工地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深入推进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治理。三是组建了一支网格化巡查队伍,对重点区域的扬尘防治措施实施重点管控、重点督办,及时发现问题、现场处置问题、转办督办问题,推动各级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属地责任、监管责任,极大提高了监管效率。

(二)深入推进工地扬尘管控。今年以来,累计检查工地 900 余次,发现扬尘措施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215 个(其中:涉及公示牌不符合规定 7 个,围挡不符合规定 6 个,道路硬化不符合规定 13 个,车辆冲洗装置不符合规定 4 个,土方苫盖不符合规定 125 个,湿法作业不符合规定 56 个,未按要求安装视频监控 2 家,非道路移动机械不符合规定 2 个),下达整改通知 32 份,停工整改通知 1 份,约谈 5 家,立案处罚 4 家,处罚金额共计 5 万余元。

(三)深入推进工业扬尘管控。一是充分运用“人防+技防”,狠抓工业企业扬尘管控。推动建设全封闭棚 349 个,安装门禁系统 76 家,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120 家,新建车辆冲洗平台 172 个,全部做到“车不达标不装货,车不清洗不出厂,车不苫盖不上路”;购置洒水车 211 台、湿扫车 44 台,对厂区内道路以及厂区与道路连接线进行保洁;8 家大型骨干企业担负起了市区外 8 条穿城道路的保洁任务,使保洁范围向市区周边延展了 5-10 里。此外,推动 94 家企业在出入厂区道路和物料棚安装了 TSP 自动监控设施,时刻在线监督扬尘浓度,对超标行为依法查处,上半年,共查处工业企业扬尘污染违法案件 6 起,罚款 22 万元。

(四)深入推进道路扬尘管控。每天对主干道洒水 4 次,作业面积为 2366000 平方米,清扫北环、友谊街、长平街、泫氏街、康乐

街、锦华街、坪曲线、南内环街、文博街、炎帝大道、精卫路、神农路、建设路、太华路、金峰路、西环 2-3 次,作业面积 2286000 平方米;市区内密闭运输“全覆盖”,通过对符合环保排放标准、达到全密闭运输等要求的渣土车辆统一安装 GPS 定位系统,进行备案登记、严格管理,有效解决了渣土运输中密闭不严、沿途抛撒、扬尘污染等问题。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绝大多数建设单位、施工企业仍存在思想认识不高、主动履行主体责任不够的问题,建筑工地没有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未湿法作业、裸露堆放、带泥上路等现象仍然不少。

二是道路施工工地是线性工程,战线较长,因工期紧等原因,未实施分段作业,按“六个百分之百”管理难度大。

三是市区民房拆建随机性强,信息不畅,防尘措施不到位,监管难度大。

四是市区人行道及背街小巷没有实现机械化保洁。

五是国省干道保洁效果差。虽然 8 家大型企业承担起了市区周边 5-10 里国省干道的保洁任务,但因公路段力量薄弱,剩余的路段保洁效果较差。

三、意见建议

一是要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谁的工地谁负责(住建局的工地住建局负责;交通局的工地交通局负责;水务局的工地水务局负

责;开发区的工地开发区负责;科兴的工地科兴负责、发改局负责高铁工地等等);压实属地责任,工地在哪哪负责;压实监管责任,谁监管谁负责。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使各项扬尘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二是市区民房拆建实行备案管理,便于监管。

三是要购置一批小型湿(吸)扫车辆,人行道及背街小巷全面施行机械化清扫,同时要彻底消除市区裸露地面。

关于“一府两院”2020年度工作承诺 年中督促检查情况的报告

——2020年8月在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监督法》，进一步强化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对“一府两院”的工作监督，被任命干部的任后监督，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承诺公示和公示监督的暂行办法》，按照“年初承诺、年中查诺、年底践诺”的工作安排，今年年初，市政府工作部门及法检两院负责人对2020年度主要工作目标任务向全市作出了公开承诺。8月份，按照主任会议的安排，市人大常委会组成调研组对市政府工作部门及市法院、市检察院2020年度主要工作目标任务实施进展情况进行了督查。现将督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进展情况

(一)市政府工作部门

今年以来，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下，按照市委“六创赶考、三年答卷”发

展思路，紧紧围绕年初确定的主要工作目标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落实“六稳”“六保”“六新”政策措施，推进了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转型发展，各项工作正在积极稳妥推进。具体表现在：

1. 疫情防控阻击战取得阶段性胜利。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坚持早动手、早部署，全面排查管控“存量”，层层设防严防“增量”，数据专班精准研判，实现了“零确诊”“零感染”。特别是战时状态、战时机制、战时办法，春节假期期间仅用48小时建成了全省首条全自动口罩生产线，有力支持了省、晋城市和我市疫情防控。同时，精准施策全力稳定经济运行，推动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由“双统筹”稳步实现“双胜利”，坚决在一个战场打赢“两场战役”。

2. 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正在稳步推进。

打破招商引资体制机制,出台了强化招商引资工作“25条”,着力解决好“招什么、谁来招、怎么招、怎么落、怎么考”的问题,以考核为导向、以结果论英雄。今年我市共谋划项目116项,总投资584.1亿元。建设项目92项,总投资291.3亿元,91项已开工。出台招商引资“25条”,积极开展网上招商,签约项目55个,总投资110.77亿元,已开工项目32个。

3. 先行先试改革正在全面深化。牢固树立“改革决不能落后、改革必须先行”的理念,勇立潮头、永立潮头。今年部署了115项改革任务,重点推进18项重大改革和4项先行先试改革。新增国家级改革试点4项,省级试点2项,晋城市级试点3项。率先探索“六个一”集成改革,数字政府建设“一局、一中心、一公司”的管理架构基本确立,市大数据中心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预计8月份完工,1+17”应急指挥和管理体系已经建立。深入推进农村“四块地”改革,97.3%的村完成颁证,3个试点乡镇完成土地入股1380亩,流转土地6.64万亩。盘活宅基地223亩,复垦1385亩。在全省率先建立了城乡一体化基准地价体系并实现全覆盖。持续推进其他重点领域改革,111家“僵尸企业”全面出清,科兴集团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整合非煤国有企业重组了国投、城投集团。深化医卫一体化改革,“六统一”管理格局更加完善。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组织

企业申报省级科技研发项目4个,晋城市级12个。

4. 开发区发展助力产业结构持续优化。“三化三制”全面落地,“管委会+公司+基金”的模式运营良好,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挂牌成立,“承诺制+标准地”改革持续推进,储备熟地1968亩,第一宗“标准地”出让8月底即可完成,“25条”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正式出台,围绕“九有”要求,投资65.4亿元的园区道路、标准厂房、孵化研发楼、人才公寓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开发区正在成为高平转型的主战场、项目的落地地、改革的试验田、创新的大平台。三大非煤支柱产业稳步发展。台湾产业园,项目一期全面开工,与6家台湾医药科技公司签署了入驻协议;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生物质热电联产、三元锂电池已投产;高性能空心玻璃微珠项目建成,新型隔热保温材料项目投产,不锈钢产业园开工,高精粉产业园签约落地;生猪产业,成功创建国家生猪育种创新标准化示范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截至6月底,全市生猪出栏31.2万头,全年预计出栏70万头。

5. 城乡融合推动人居环境上档升级。坚持“中心城市+特色小镇+美丽乡村”的城乡融合发展思路,全域上一体规划,资源上一体配置,功能上统筹布局。加快推进大县城建设,以“一轴一廊三区五镇”为核心,将208国道(高平段)作为城市发展主轴,投资

18.59 亿元进行改造提升。建设苏庄湾人工湿地和丹河下游 5 公里生态长廊。坚持高铁新区、中心城区、开发区“三区”融合发展，高标准编制完成高铁新区规划。停滞多年的高平大酒店重启建设，市委党校将于 8 月建成，太行一号国家风景道(高平段)国庆前可顺利通车，神农健康城项目基本完工，市人民医院扩建加快推进，省级文明城市创建成功。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深入开展“5+3+N”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各乡镇垃圾中转站即将建成投运，投资 1.6 亿元建设智慧环卫基地。完成改厕 4.1 万座，今年再干 3.5 万座，力争达到一类县标准。完成供排污一体化治理 73 个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 198 个村。市区建成区集中供热实现全覆盖，农村清洁取暖覆盖率达 69.3%，农村供气率达到 90% 以上。打造特色农业产业集群。坚持做“特”做“优”，打造“五彩”农业。“白色”以凯永养殖为龙头，建设生猪养殖循环产业园等项目；“黄色”围绕“品种选育—标准化种植—黄梨加工—线上线下销售—休闲观光”加快发展。“红色”实施富硒红薯标准化种植加工，新发展富硒红薯 5 万亩。“黑色”大力发展香菇种植和加工，带动 90 户 273 名贫困群众脱贫增收。“彩色”以吉利尔璐绸集团为龙头，打造璐绸特色小镇。

6.“五大攻坚行动”促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自觉践行“两山”理论，巩固提升“五大行动、三年攻坚”成果。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全

省排名 62，优良天数同比增加 19 天，6 项污染物同比全面下降。赵庄丹河断面水质达到二类标准，河西丹河断面水质稳定达标排放，累计获生态奖补资金 300 万元。太行山绿化工程 1000 亩造林任务全面完成。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季 城乡环境大整治”暨“百里丹河大清”，治六乱、整六道、拆围挡、除陋习、大清洗、大消杀，清理河道 160.4 公里，清理六乱 4580 余处。深化“两下两进两拆四提升”专项行动，拆除围挡、违建 195 处，32 万平方米，拆除广告牌 2500 块。新施划机动车停车位 3000 个。城市管线全部下地。

7. 民生实事赢得群众点赞。打通城市道路微循环，投资 15.4 亿元完成 20 项城市道路新改建工程，新建、改造道路 23.7 公里，城市路网由“五纵九横”发展至“七纵九横”。投资 11.7 亿元建设 52 公里太行一号国家风景道(高平段)、7.93 公里北诗至米山快速路，9 月底建成通车，既回应了群众多年期盼，也拉开了城市东西空间、带动沿线乡镇和企业发展。投资 1800 余万元，完成了长平广场和火车站广场改造，为市民休闲提供了好去处。投资 2282 万元在市区拥堵路段建设 2 座人行天桥，让家长送孩子上学不再堵车闹心。开工建设第三热源厂，新增供热能力 400 万平方米，为市区南部、米山工业园、高铁新区提供充足稳定的热源保障。城市第三水厂建成投运，市民喝上了优质的张峰水。

实施以“人人持证、技能社会”为目标的全民技能提升工程，已完成 32 万劳动力建档立卡，总任务完成率晋城市排名第一。向市民承诺的民生实事正在一件一件兑现。

（二）市人民法院

今年上半年，今年以来，市人民法院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和市政府、市政协关心支持下，紧紧围绕《2020 年全省法院审判、执行质效约束性重点指标》和主要工作目标任务承诺，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快智能化建设、强化审判执行监督等方面继续争先进位，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步。

面对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围绕疫情防控和审判执行工作及时制定《疫情防控预案》，明确责任主体和职责分工，共受理各类案件 3841 件，审、执结 2691 件，结案率为 70.06%；其中诉讼案件 1984 件，审结 1483 件，结案率为 74.75%，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 99.87%；执行案件 1857 件，执结 1208 件，实际执结率 60.18%。以上指标均达到年初承诺的目标值，做到了疫情防控不放松、审判执行不停歇，审判执行工作呈现良好发展势头。

1. 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受疫情防控影响，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加大与公安、检察、司法机关的沟通协调力度，积极利用视频提讯、网上开庭、线下物理隔离开庭等多种方式，全力推动案件办理。上半年共

受理刑事案件 173 件，结案 152 件，结案率 87.86%。其中涉黑恶案件 2 件，审结 1 件。

2. 强化审判职能作用，营造公平法治环境。始终秉承“把住两基、力争两性”的审判理念，共受理民商事案件 1767 件，审结 1307 件，结案率 73.85%，其中调解撤诉结案的 929 件，调撤率 71.08%，阶段性目标任务稳步推进。妥善处理家事纠纷，倡导平等、文明、和谐的核心价值观，受理 362 件，审结 255 件，调解 137 件，撤诉 29 件；依法处理好金融借款和民间借贷纠纷，受理 362 件，审结 255 件；坚持平等保护原则，努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对 100 户工业高质量发展重点企业涉案情况进行重点关注，上半年对 14 起相关案件列入院庭长监督范围，其中审结 8 件，让企业能够在最短的时间内最大限度通过法治途径解决纠纷。充分发挥米山、马村、寺庄人民法庭作用，共受理案件 459 件，审结 297 件，调解撤诉 189 件，积极参与县域基层治理，服务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

3. 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履职，促进“放管服效”改革。加强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以更高的站位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以更实的举措积极预防化解行政争议，以更大的合力推动行政与司法有效衔接，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和政府管理效能。共受理异地行政案件 42 件，结案 24 件，结案率 57.14%。监督泽州、阳城、陵川三县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督

促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18 人次。

4. 提升执行工作水平,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受理执行案件 1857 件,执结 1208 件,结案率 65.05%,实际执结率 60.17%。用足用好法律赋予的强制手段,对 990 名失信被执行人在从事特定行业、任职资格、高消费等 30 多个方面予以严格限制;司法拘留被执行人 32 名,线下冻结扣划存款 2000 余万元,以强有力的措施确保案件顺利执行,最大限度保障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5. 着力推进信息化技术与法院工作的深度融合。积极构建全覆盖、立体式、多元化的登记立案新模式,配置了跨域立案所需设备,开通了跨域立案功能,实现了“就近能立、多点可立、少跑快立”的目标。在疫情防控以来,共在网上立案 182 件,跨域立案 2 件。借力“云间庭审”,促进简案快审。疫情期间,云上开庭 6 次,利用检察院提讯系统开庭 22 次,使受到疫情影响的案件当事人足不出户就能解决纠纷,促进案件的快速审结。信息化应用助推司法公开。依托现代信息技术,打造公开透明的阳光司法体系,庭审录音录像 1343 场次,庭审直播 671 场次,文书上网 1487 件,同步生成电子卷宗 1894 件。

(三)市人民检察院

今年以来,在市委和晋城市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常委会的依法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为我市在新赛道上开创高质量转型发展新局面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1. 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共依法批捕 90 件 62 人,提起公诉 173 件 237 人。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批捕恶势力犯罪案 2 件 11 人。共追诉漏罪 11 条,改变案件定性 1 起,挖掘涉嫌职务犯罪线索 19 条,已移送相关部门,收到线索回复 9 条。目前,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已实现“积案清零”。

2. 服务保障优化“六最”营商环境。开展了“服务企业复工复产‘十个一’”专项活动,检察长带头深入企业走访,了解企业复工复产情况,“全天候”为企业提供法律指引,做到了“一企一策”。与公安、市场监管、药品监督等部门建立了协作机制,严厉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

3. 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认真做好群众信访工作,妥善处理信访案件 59 件。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不批捕 9 人,不起诉 39 人,最大限度减少社会矛盾。

4. 努力做优刑事检察监督。强化侦查活动监督,依法追捕漏犯 2 人,追诉漏犯 5 人、漏罪 16 条,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4 份。积极做好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组织开展了“虚假诉讼监督”“民事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民事执行监督”三个专项活动。稳步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共受理公益诉讼线索案件 43 件,立案 38 件,发出检察建议 6 件,全部

收到回复,磋商收到回复 10 件。

5. 积极推进科技强检。完成了检察工作网建设前期准备,为干警配备了云桌面终端,连通了网络,确保统一业务应用系统 2.0 版顺利上线。推进建设成果的应用转化。疫情防控期间,利用远程设备进行提讯 53 件 107 人,协助公安机关、市院、晋城中院远程提讯 15 件 18 人,协助高平法院开庭审理 24 件 71 人,配合律师会见 25 件 43 人。

二、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总之,截至目前,“一府两院”2020 年度各项主要工作目标正在稳妥实施推进中,大都达到时序进度,收到了良好效果。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仍还有个别工作还没达到满意程度,如:部分经济指标没有达到序时进度,产业转型任重道远,民生实事还需加快推进,法治环境还需优化等等。为了保证今年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兑现年初承诺。建议:

1.“一府两院”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六创赶考、三年答卷”的工作思路和年初承诺的工作目标,在毫不放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基础上,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工作,在“率先”上抢抓先机,在“蹚出”上下苦功,奋力跑出加速度,确保年初承诺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见诸实效。

2.“一府两院”要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

严格按制度履行职责、行使权力、推进工作。特别是“一把手”要做好表率,在求深、求实、求细、求准、求效上下功夫,紧盯重点领域,抓住关键环节,以最大努力争取最好结果。

3.“一府两院”要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对一些欠账不达进度要求的工作,要倒排工期,动员各方力量,多方沟通协作,加大工作力度,以保证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圆满完成今年年初承诺的各项工作任务,向全市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关于高平市 2019 年财政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 报 告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高平市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 王保兴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会前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组成人员和调研组一行到财政部门、审计部门进行了专题调研，并认真听取了市财政局《关于 2019 年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市审计局《关于 2019 年度高平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结合审计情况，对高平市 2019 年财政决算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9 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20392 万元，占年初预算 205298 万元的 107.35%，同比增长 14.87%。2019 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6240 万元，比上年的 342178 万元增支 64062 万元，同比增长 18.7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9 年我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96369 万元。其中：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7473 万元，上级基金预算补助收入 896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8000 万元。

2019 年我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5958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0380 万元，上解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费 31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9 年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 万元，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保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9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72782 万元，为预算的 75%，加上上年滚存结余 177425 万元，收入总计 250207 万元。支出 77276 万元，为预算的 92%，滚存结余 172931 万元。

（五）政府性债务情况

2019年我市收到上级下达的政府债券35000万元,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7000万元,专项债券28000万元。

截至2019年底,我市政府性债券还本付息9825.05万元,政府性债务余额为102673.19万元,政府性债务规模总体可控,在上级下达的政府债务限额之内。

经审查,我们认为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能够紧紧围绕推动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任务目标,认真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努力克服减税降费等政策对收入的影响,着力开源节流,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强化财政预算及资金管理,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充分发挥了财政职能作用,保障了全市经济和社会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总体良好。建议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2019年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

意见建议:

经审查,我们发现财政管理和预算执行中还存在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财政收入质量不高,非税收入占比偏高,增长基础尚不稳固,持续稳定增收面临较大压力;社会保障就业、卫生健康等刚性支出基数不断提高,环境保护、城市建设、脱贫攻坚等重点领域亟需有效融资,防范财政金融风险需要继续加强;财政管理改革有待进一步深化,财

政管理水平需要进一步提升。为进一步做好今年财政预决算工作,确保财政平稳健康运行,提出如下建议:

(一)充分发挥财政职能,积极组织财政收入。强化收入预算管理,精准做好收入预测研判。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用政府收入的“减法”换取企业效益的“加法”和市场活力的“乘法”。扶持民营企业发展,着力培育财源税源,坚决杜绝虚收空转、收过头税行为,提高收入质量。

(二)持续推进财政体制改革,完善预算安排分配机制。健全和完善预算管理制度,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预算安排坚持与存量资金规模、预算执行进度、绩效评价结果、预算细化程度和审计监督问题相结合机制。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硬化预算约束,严格规范资金支付和清算业务,改进年度预算控制方式,充分利用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增强预算可执行性。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高平市 2019 年财政决算的 决 议

(2020 年 8 月 26 日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高平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财政局局长靳建军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高平市 2019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和市审计局局长张朝辉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19 年度高平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高平市 2019 年财政决算草案报告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高平市 2019 年财政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决定批准高平市 2019 年财政决算。

关于接受张永鑫辞去 晋城市七届人大代表职务请求的 议 案

市人大常委会：

晋城市七届人大代表张永鑫，向高平市人大常委会提出辞去晋城市七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提请本次会议审议决定。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0年8月25日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接受张永鑫辞去晋城市七届人大代表 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0年8月26日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晋城市七届人大代表张永鑫向高平市人大常委会提出辞去晋城市七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规定,经高平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决定接受张永鑫辞去晋城市七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并报晋城市人大常委会。

高平市人民检察院 关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对王国强同志 免职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因王国强同志已调离我院，经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党组 2020 年 6 月 11 日研究决定，批准王国强同志退出检察官员额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之规定，经高平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会议研究，现提请免去：

王国强同志高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请予审议。

王国强同志情况表附后。

高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申中华

2020 年 7 月 27 日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免职名单

(2020年8月26日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免去:

王国强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的讲话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志刚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本次常委会会期紧、议程多，共听取审议了7个工作报告，书面听取了3个调研报告，5位委员进行了审议发言。会议审查批准了2019年财政决算，接受了1名晋城市人大代表的辞职请求，审议通过了人事免职议案。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顺利完成了预定的各项任务。

下面，结合这次会议内容，我再强调几点意见：

一、坚定信心、乘势而上，加快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转型发展

会议听取了市政府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结合会前调研和审议发言，可以看出，今年以来，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严峻考验，市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因时因势调整工作着力点，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以加快动能转换为引领，以先行先试改革为动力，着力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各项工作。全市经济

呈现出先降后升、稳步复苏、形势趋好的发展态势，社会事业全面进步。但我们也要看到，由于疫情影响，部分经济指标增速回落，没有达到序时进度；新兴产业发展不足、动能不够强劲；城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依然存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还存在薄弱环节。这些问题，必须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采取针对性的措施加以解决。为此，常委会希望市政府及相关部门：

一要始终坚定信心、乘势而上，确保如期完成全年目标任务。7月30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中央政治局会议，对今年下半年经济工作进行了安排，提出了要求。我们要认真贯彻这次会议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牢牢把握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大力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维护社会大局稳定。要认真贯彻省委、晋城市委和我市市委全会精神，进一步坚定信心

决心,鼓足勇气干劲,勇于攻坚克难,以保促稳、稳中求进、进中蓄势。要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全力以赴补短板、强弱项,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二要坚持转型为纲、项目为王,为经济社会发展奠定基础。要牢固树立“一切为了转型、一切服务转型”的理念,在思想观念、经济结构、发展方式、动能转换等方面凝聚起推动转型发展的强大正能量,坚定不移将转型综改进行到底。要牢牢把握“六新”突破的丰富内涵,围绕产业链的前延后伸主攻大项目、优质项目,实现重大项目的数量、质量、投资量“三量”提升。要牢牢把握中央大幅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直达资金的政策机遇,做好项目申报,为转型发展争取更多资金支持。

三要坚持改革为要、创新为上,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保障。要强化“改革决不能落后、改革必须先行”的意识,扎实推进开发区改革、国资国企改革、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六个一”集成改革等任务,推动改革系统集成、协同高效。要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持续深化“一枚印章管审批”和“承诺制+标准地”改革,落实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做好常态化入企服务,千方百计优化营商环境。要以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以脱贫攻坚为抓手,推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要办好民生实事,保障资金到位,持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四要坚持把握大势、提前着手,谋划好“十四五”发展规划。贯彻好新发展理念,紧扣国家、省市发展战略,深入研究“十四五”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把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机遇,探寻新的增长动能。认真研究国家宏观政策导向和产业发展趋向,着眼国家和全省发展大局进行项目谋划,争取将更多项目纳入国家和全省大盘子,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为高平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依法理财、规范管理,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规范预算管理是依法理财的重要手段,也是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从调研和审计情况看,当前的预算管理工作,与有关预算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比,与中央、省市的要求相比,不管是预算编制,还是预算支出都有一定差距。

一是预算编制要再细化。从刚才的审计报告中可以看到,还存在部分项目资金未编入部门预算、安排不足、“张冠李戴”等问题,说明在编制预算时,缺乏深入调研和认真测算,导致预算编制不精细、不全面。今后,政府及财政部门一定要强化法律意识,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提高精细度,收入支出全部纳入预算,增强准确性。

二是预算收入要多渠道。要落实应收尽收,继续加大争资力度,争取更多政府债券、

直达资金,落实好各项财政政策,力争完成预算收入;要加大财源建设,支持壮大经济发展,不断增加财政收入,增强自身财力水平;要牢固树立“长期过紧日子”的思想,压缩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贯彻“以收定支”原则,努力降低行政成本,科学安排今年预算收支。

三是预算执行要再严格。预算执行是预算实施的关键环节,事关财政资金的规范运行和使用效益。要严格依法办事,厘清项目轻重缓急,优化支出结构,保证重点项目支出及时拨付,有效减轻收支压力。要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特别是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通过绩效评价大力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支出。

四是认真学习贯彻预算法实施条例。8月3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第七29号,公布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条例对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和法律责任等均作出明确规定,是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在具体的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工作中必须严格执行的制度。市财政部门、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条例的学习培训,以条例的发布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对预算法律制度的宣传和培训,全面理解、准确把握条例的立法精神、修订原则和具体规定,做到学懂弄通;要加强对条例的贯彻执行,严格依法办事,依法组织财政收入,依法安排财政支出,依法公开

预决算、依法接受监督,把严肃财经纪律挺在财政财务工作前面,真正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三、落实责任、强化整改,扎实推进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

听取和审议财政审计工作报告,是人大常委会依法运用审计职能加强预算管理的一种有效形式。这次我们听取审议的财政审计报告,全面反映了我市2019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的收支情况,肯定了成绩,指出了问题,提出了建议。从报告中所列的7方面30多个问题来看,既有屡审屡犯的老问题,也有新问题。常委会希望市政府及财政部门、相关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采取有效措施,把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落到实处。

一要落实整改责任。要制定整改方案,统一部署,统筹安排,把整改工作主体责任明确到单位,落实到人头。特别是对涉及多个部门共同整改的事项,市政府要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综合研判,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确保整改工作有序推进。

二要加大整改力度。被审计单位要针对存在问题,逐条分析原因,形成问题清单,建立整改台账,缩减存量,控制增量,对能够整改的一定要积极主动进行整改,使存量问题一年比一年少,一次比一次小;对一时解决不了的问题,创造条件逐步解决。

三要强化督查问责。市政府要把审计整

改工作列入政府督查的重要内容,审计部门要牵头抓总,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巡察机构的沟通联系,注重协作配合,延伸监督链条,有效发挥监督整改合力。对违纪违规行为严重、拒绝或拖延整改并造成重大影响以及屡审屡犯的部门和单位,要对单位一把手和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市人大常委会将强化整改监督,今年12月份将专题听取整改情况的报告,全力推进审计整改工作。

四、摸清底数、健全制度,全力推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人大加强对国有资产的监督是新时代党对人大工作提出的新要求,这项工作今后将成为人大监督工作的常规性重要内容。会议听取审议了市政府关于2019年度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时审议了2019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这是常委会首次听取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相关报告。常委会认为,市政府的报告反映情况客观,查找问题深入,思路 and 措施符合实际。但毕竟这是第一次全面监督,也发现了不少问题,如国有资产底子不清、监管有缺项、管理有缺位、改革进展缓慢、遗留问题较多、保值增值效果还不明显等。为此,常委会希望市政府及相关部门:

一要强化国有资产管理意识。要切实提高对国有资产管理重要性认识,克服“重资金、轻资产”“重购置、轻管理”的思想,把资

产的配置、使用管理作为重要工作来抓,认真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自觉依法管好国有资产,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二要夯实国有资产管理基础。进一步摸清家底,对全市国有资产基本情况进行全面清查,并对清查的数据进行有效记录,建立健全国有资产台账和数据库;进一步落实责任,尽快解决国有资产多头管理、制度不够健全问题,科学界定边界,厘清监管责任;进一步完善制度,建立健全我市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评估和统计等配套监管制度,推进我市国有资产监管制度化、规范化。

三要加大国有资产管理力度。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产权变动的监督,规范和完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收入管理;认真落实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深化以管资本为纽带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做到产权清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重视国有企业经营风险防范,坚持市场化导向,提高国有资产的经营绩效,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同时,审计部门要针对国有资产管理中的薪酬制度、用人制度、资产处置等方面开展专项审计,找准资产监管的问题,确保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各项措施真正落地落实、监督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五、提高认识、创新方式,确保代表建议办理取得实效

会议听取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总的来讲,近年来市政府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和意见的办理工作,切实加强领导,创新方式方法,规范办理流程,加大督查力度,有力地推动了代表建议意见的办理落实。到目前为止,拓宽西南庄至米山路段、市区部分街道线路整治、规范市区养犬行为等一批建议已取得显著成效;农村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处理、石末至郝庄道路提升改造、完善太行一号线周边基础设施等一批建议,经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的不懈努力,已经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对此,常委会给予充分肯定。与此同时,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中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应该引起足够重视。如:对建议办理还不够重视;有些建议办理主体不明确;还存在重答复轻落实等问题。对此,希望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

一是提高认识,增强主动性。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和意见是“一府两院”法定的职责。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把办理代表建议工作作为尊重和支持人民当家作主,自觉接受人民监督,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途径,在思想上高度重视,在解决问题上下功夫,真正做到让代表满意,让人民满意。

二是创新方式,提高实效性。要坚决克服“重答复、轻落实”的现象,进一步改进建议办理的方式方法,重点在抓落实上下功

夫,在解决问题上求实效。特别是要加强与代表的沟通联系,真正做到由“文来文往”向“人来人往”转变、“关门办理”向“开门办理”转变、“答复型办理”向“落实型办理”转变。

三是落实意见,搞好“回头看”。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次会议所作的审议意见和审议发言,对建议办理工作来一次“回头看”,进一步寻找差距和不足。要建立健全建立办理台账,实行销号管理,跟踪督办、持续督办、促进办成,以实实在在的“办成率”提升代表和群众的“满意率”。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路虽远行则将至,事虽难做则必成。2020年已经过去了三分之二的时间,全市各项工作面临着巨大的挑战。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全会精神,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全力推进“六创赶考、三年答卷”战略部署,在率先蹚出转型新路的伟大实践中大胆探索、锐意进取,在新赛道的激烈竞争中杀出重围、开创新局,向市委和全市人民交出一份优秀的答卷。

高平市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四十次会议纪要

高平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0年9月10日在市职工文体活动中心南楼八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的主要议程是：一、审议高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许可高平市公安局对高平市六届人大代表陈波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议案；二、其他。

下午3时30分，举行预备会议，张志忠主任主持了会议。预备会议通过了本次常委会会议议程。3时35分，举行正式会议，张志忠主任主持了会议。会议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胡丽娜所作的《高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许可高平市公安局对高平市六届人大代表陈波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决定(草案)》，并举手表决通过了这个决定。

本次会议在完成全部议程后于9月10日下午闭会。

本次会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到28名，实到20名，参加会议人员名单见附件。

附件：

参加会议人员名单

出席：	张志忠	李晋奎	张雪梅	石普生	胡丽娜	杜祥林	王双义	姬积亮
	李科	边晶	王永顺	石庆胜	申国义	申鲜花	田永屯	李起翠
	张国富	苗青土	郜鹏	焦海文				
请假：	张志刚	王保兴	常永贵	邢成玉	毕腊英	朱琳	朱彩琴	陈浩
列席：	苏新仁	市纪委监委第一派驻组组长						

关于许可高平市公安局对高平市六届人大代表 陈波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接《高平市公安局关于许可对高平市六届人大代表陈波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请示》（高公请字〔2019〕31号），高平市六届人大代表陈波因涉嫌擅自发行股票案，拟对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规定，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0年9月10日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许可高平市公安局对高平市六届人大代表 陈波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 决 定

(2020年9月10日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高平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了市六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许可高平市公安局对高平市六届人大代表陈波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规定,决定许可高平市公安局对高平市六届人大代表陈波采取刑事强制措施。